



股票代號 8497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ADVERTISING CO., LTD.

(原名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ua.com.tw>

發言人姓名：崔中鼎 聯絡電話：(02)2627-8806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u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哲斌 聯絡電話：(02)2627-8806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IR@ua.com.tw

一、公司地址&電話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5 樓

電話(02)2627-8806

二、股票代理機構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4 樓 電話：(02)6636-5566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三、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郭文吉、王儀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四、公司網址：<http://www.ua.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7
一、 設立日期	7
二、 公司沿革	8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 組織系統	11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 募資情形	53
一、 資本及股份	5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 營運概況	62
一、 業務內容	6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 最近二年度截止年報到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8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 勞資關係	86
六、 重要契約	87

陸、 財務概況	88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4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04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柒、 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6
一、 財務狀況	106
二、 財務績效	107
三、 現金流量	10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10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11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7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 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依財政部統計資料分析，台灣廣告產業自 98 年至 102 年隨台灣經濟穩定成長而呈現逐年正成長趨勢，103 年廣告產業營業額約新台幣 1,585 億元，為近六年來首度出現衰退的情況，主要係因廣告代理及其他廣告服務呈現下滑，成長領域主要集中在數位媒體。104 年台灣經濟景氣受各國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台灣出口衰退，民間投資與消費等內需動能偏弱，預估 105 年度台灣廣告產業的成長動能亦不足。

為因應未來整體經濟成長趨緩，及數位與行動浪潮的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進行集團橫向重整，將廣告製作與活動企劃、數位行銷服務、行銷公關及媒體企劃等服務進行整合，以提供客戶更全方位之服務，本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集團投資架構重組，以增進管理效益，原為兄弟公司之 2008 傳媒、聯勤及聯樂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聯廣成立已 45 年，見證台灣廣告產業的發展，為響應政府推動文創產業，達勝資本(KHL Capital)基於「聯廣有品牌價值，面臨新世代，勢必要改變」，於 104 年 8 月入主聯廣，未來聯廣將從新產品、新市場、資金投注、加速產業規模等四個角度進行改變。

104 年度由於客戶縮減預算，本公司在台灣廣告代理商的排名由 103 年度的第三名下滑為第四名，致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76,356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792,707 仟元下降 12%；合併營業利益由 103 年度的 106,346 仟元下降至 76,781 仟元，下降幅度為 28%；合併稅後淨利在扣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後，則由 103 年度的 23,696 仟元上升至 49,256 仟元，上升幅度為 108%，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的成長係因 104 年 7 月完成集團橫向重整，本公司在併購 2008 傳媒、聯勤及聯樂後，併購效益顯現，104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為 8.46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均優於 103 年度，104 年度獲利能力則因購併增發新股，致每股盈餘較 103 年度下降一些，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仍相對穩健。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9	6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6.5	81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2	141.4
	速動比率(%)	129.5	130.4
獲利能力	純益率(%)	4.6	4.4
	每股盈餘(元)	8.5	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0	26.2

備註：資料來源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數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以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主要仰賴各式創意人才進行品牌或產品概念發想，於組織內設立創意、設計、文案及製作部門，擁有豐沛經驗的創意人才。本公司 104 年研究發展成功獲得創意獎項之作品如下：

獎項提供單位	客戶名稱-篇名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第二名	中華電信-MOD 好萊塢 199 獨家勁報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	中華電信-4G 極速方案
YouTube	中華電信-4G「曼曼婚禮」
4A 廣告獎	台新銀行-玫瑰信用卡「玫瑰女生-宣告篇/心聲篇」
大中華區艾菲獎	台新銀行-玫瑰信用卡 2014 整合行銷傳播規劃
大中華區艾菲獎	全家便利商店-全家便利商店霜淇淋公益合作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廣告製作

本公司預期將持續優化業務組織，培養跨領域通識人才，以深度理解客戶產業性質。加強透過網路結合為平台思考方式，規畫搭配合適銷售工具，提供客戶一條龍與即時回應的服務模式。期能減少傳播資源浪費，提升創意產能，改善品牌銷售結果，最終增加客戶倚賴度及口碑，創造取得超大型客戶機會。

2. 媒體企劃

本公司因應廣告主逐年分配數位行銷預算比例增高，推出程序化購買服務，從消費者分析、媒體使用行為、媒體計劃策略到傳播效益評估，使媒體購買推向更高效及效果模式，讓買賣雙方需求更加及時媒合與優化。

3. 行銷公關

本公司對現有客戶深耕，以強化客戶黏著度外，並為客戶量身客製化公關活動，從既有客戶創造全新公關業務。另在數位公關業務，更積極招聘數位應用經驗人才，同步養成員工數位領域應用思維，以實體化數位公關部門，使其與傳統公關業務比重相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5年本公司預期在積極發展及運用各項數位媒體與工具，整合數位部門並強化活動領域等，發揮本集團整合傳播優勢，與客戶緊密連結共利成長。綜觀媒體/廣告/行銷公關營運，預期本公司今年營收將仍有持續成長表現。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積極拓展經營區域版圖

本公司除繼續深耕台灣發展業務，長期規劃拓展同屬華人社會文化的大陸地區等大中華區域市場。早先已取得大陸北京獨資企業牌照，未來將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產業發展狀況，因地制宜規劃多樣服務組合，以順利拓展區域版圖。

(二) 專業人才的招募及培育

廣告產業本屬創意產業，產出廣告作品最終效果歸屬廣告主，製作令人印象深刻及驚豔的廣告作品，須回歸廣告人才的創意發想。廣告產業最重要核心資產是「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視的資產，故未來將持續投入新人開發，活絡廣告創意市場，並積極培訓員工通識及管理能力，培養宏觀的市場視野，透過招募及栽培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以落實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媒體數位化浪潮的衝擊下，新興數位媒體代理及媒體購買業者逐漸跨足到傳統廣告代理商角色的情況下，使得傳統媒體廣告需求不斷被削弱。本公司認為無論是行動載具或數位化趨勢，反而增加投放媒體平台機會，且子公司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已位居數位媒體發展之領先地位，本公司將加強培訓集團各公司人員，提升運用技能，強化集團各公司水平整合能力，將能為廣

告主提供更好的廣告行銷策略與建議，與客戶建立「做之僕、做之友、做之師、做之親」的良好合作關係。

近年來企業多已開創 O2O (Online to Offline) 全新商務模式，實體企業深度結合網路管理，藉由網路行銷與網站經營，重新定位產品與服務流程，本公司可發揮數位廣告行銷專業，為企業找出感動消費者的策略與品牌定位，將消費者從網路上帶到實體合作，並透過網路傳播擴大投放廣告範圍，拓展聯廣在大中華區市場整體能見度。並持續強化與同業跨國集團交流，研討並參考集團跨國經營模式，提高連鎖整合及行銷管理能力，於適當時機評估併購其他同業公司，以壯大集團經濟規模，達到擴展海外市場目的。

(二)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化而有重大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余湘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59 年 7 月 14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5 樓

總公司電話：(02)2627-8806

集團：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聯廣」)轉投資旗下 8 家子公司(包含聯眾廣告(股)公司、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及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聯廣傳播集團」)，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為國內資源最豐富、組織最完整的傳播集團，提供全方位精準之廣告創意、媒體企劃及行銷公關策略服務。

集團架構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一)組織系統之 3. 關係企業圖。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59 年	• 聯廣(股)公司成立。
民國 63 年	• 推出 ACR(Audiences Consumers Research)消費者大調查。
民國 79 年	• 台灣第一家成立全傳播服務的廣告公司。
民國 80 年	• 台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4A; The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ts of Taipei R. O. C.)正式成立，聯廣為創始會員之一。
民國 86 年	• 台灣第一家成立網路行銷服務的廣告公司。
民國 92 年	• 成立子公司達聯行銷研究顧問(股)公司。
民國 93 年	• 成立子公司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聯太)。 • 成立孫公司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聯太100%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一)。 • 集團組織調整，買入聯眾廣告(股)公司(以下簡稱聯眾)100%持股。
民國 95 年	• 加入全球獨立代理商聯盟 ICOM(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gency Network)。
民國 97 年	• 聯廣主辦 ICOM 亞太地區會議並於台灣盛大舉行。 • 成立子公司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廣北京)。
民國 98 年	• 子公司達聯行銷研究顧問(股)公司更名為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聯準)。 • 聯廣獲得第 32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影片類公共服務別銅獎、平面類公共服務別銅獎。 • 聯廣獲得第 16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
民國 99 年	• 聯廣數位行銷部分割成立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聯樂)。 • 成立子公司聯成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成)。 • 聯廣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廣告公司第二名。 • 聯廣獲得亞洲行銷推廣獎(Promotion Marketing Awards of Asia, PMAA)：傑出品牌忠誠度類銅獎。 • 聯廣獲得第 17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 • 聯樂獲得第 33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3C 產業項銀像獎、其他項銅像獎。 • 聯樂獲得時報亞太廣告獎：3C 產業項銀獎。 • 聯樂獲得第 11 屆金手指網路獎：網站服務類-企業及產品網站別-綜合項金獎。 • 聯太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公關公司第三名、年度傑出公關活動第三名。
民國 100 年	• 聯廣獲得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銀獎。 • 聯廣獲得第 34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廣播類銅像獎。

-
- 民國 101 年
- 聯樂獲得時報亞太廣告獎：網站/微型網站廣告別銅獎。
 - 聯廣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策略達陣獎第一名、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創新精神獎第一名、作品獎項-年度傑出整合行銷獎第三名。
 - 聯廣獲得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銅獎。
 - 聯廣獲得第 35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平面類企業形象別銅像獎。
 - 聯廣獲得第 19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
 - 聯眾獲得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銀獎。
 - 聯樂獲得 4A YAHOO! 創意獎：最佳豐富多媒體網站獎(RichMedia 網站)銅獎。
 - 聯樂獲得《數位時代》社群行銷獎：社群網路行銷獎首獎及特優。
 - 聯樂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網路行銷公司第一名、年度傑出網路行銷獎第二名。
 - 聯樂獲得第 35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網路數位廣告類-網站/微型-金像獎、銅像獎。
 - 聯樂獲得第 13 屆金手指網路獎：年度最佳媒體及服務網站獎(網站服務類-網路應用程式別、企業及產品網站別)。
 - 聯勤獲得第 1 屆華文公關獎：健康醫療公關獎銀獎、品牌溝通公關獎銀獎及企業社會責任公關獎銅獎。
- 民國 102 年
- 聯廣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代理商獎項-年度傑出廣告公司第三名、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策略達陣獎第一名、作品獎項-年度傑出多螢幕行銷獎第三名。
 - 聯廣獲得第 20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
 - 聯樂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網路行銷公司第二名。
 - 聯樂獲得第 36 屆時報華文金像獎：網路數位廣告類-社群行銷項金像獎、手機 APPs 運用程式別銀像獎、網站/微型網站廣告別其他項銀像獎。
 - 聯太獲得 P&G 年度最佳公關策略獎。
 - 聯勤獲得第 2 屆華文公關獎：消費產品公關獎銅獎。
- 民國 103 年
- 聯廣傳播集團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多元服務代理商第一名、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策略達陣獎第一名、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品牌第三名。
 - 聯廣獲得第 37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技術類/最佳攝影獎。
 - 聯廣獲得第 21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永恆金句。
 - 聯廣獲得大中華區艾菲獎：時尚風格與休閒生活類銅獎。
 - 聯樂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數位行銷第二名、作品獎項-年度傑出品牌 APP 獎第一名及第二名、作品獎項-年度傑出多螢幕行銷獎第三名。
 - 聯太獲得財團法人公共關係基金會傑出公關獎：危機管理優異獎。

-
- | | |
|----------|--|
| 民國 104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太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公關活動獎第三名。• 聯廣更名為聯廣傳播(股)公司。• 子公司聯準(存續公司)吸收合併聯成(消滅公司)。• 聯廣傳播收購兄弟公司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 2008 或 2008 傳媒)、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聯勤)及聯樂為 100% 持股子公司。• 104 年 8 月達勝資本(KHL Capital)基於「聯廣有品牌價值，面臨新世代，勢必要改變」入主聯廣傳播集團。• 聯廣傳播集團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策略達陣獎第二名、第三名。• 聯廣獲得大中華區艾菲獎：金融產品服務類銀獎。• 聯廣獲得第 22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永恆金句。• 聯廣獲得 YouTube：104 年第三季最成功廣告影片排行榜四名。• 聯廣獲得龍璽創意獎-影視廣播和網路電影：最佳攝影-系列第二名、最佳音樂使用(非原創音樂)-單件第三名。• 聯樂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數位行銷公司第二名、作品獎項-年度傑出原生廣告獎第二名。• 聯樂獲得大中華區艾菲獎：品牌公益類銀獎。 |
| 民國 105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 年 1 月 14 日聯廣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案件申報生效。• 105 年 5 月聯廣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達揚創意(股)公司合併暨發行新股案。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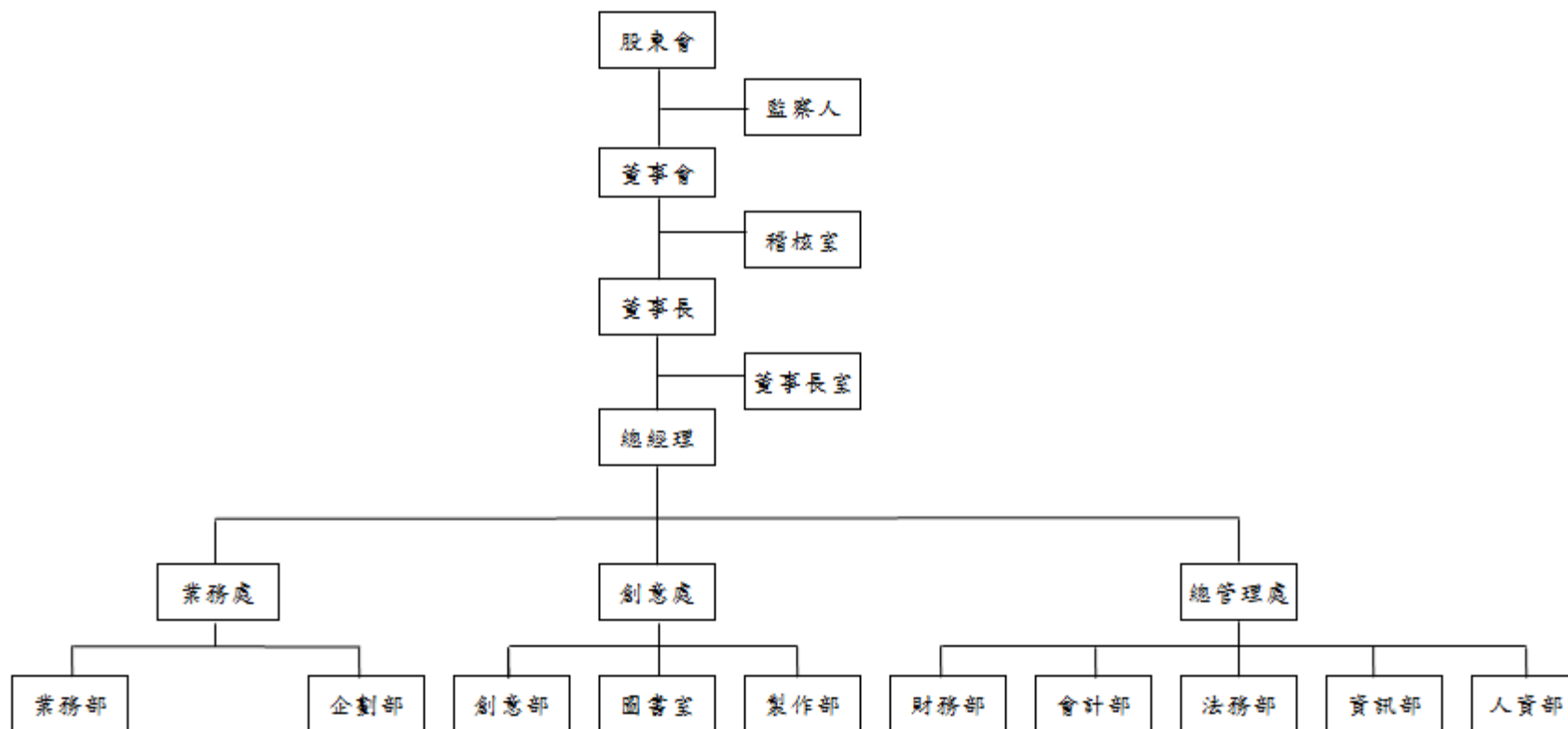
1. 組織結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時間：105/5/31

公司組織圖(年報)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董事長室	(1)業務計劃之擬定推展。 (2)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 (3)併購策略之評估及執行。
稽核室	(1)建立內部控制作業循環制度。 (2)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之年度稽核計劃擬定。 (3)執行年度及專案稽核計劃。 (4)定期編製稽核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及監察人，並提供建議及改進方案。
業務部	(1)建立及維繫客戶關係，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廣告製作、媒體企劃及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服務。 (2)統整客戶需求，由創意部執行創意研發生產過程。
企劃部	(1)客戶商品策略規劃及建議。 (2)市場趨勢及市場研究。
創意部	依據業務提出之客戶需求，由創意人員構思及發想提出平面廣告、數位廣告及廣告片等平面稿或腳本，以協助業務爭取客戶。
圖書室	搜集廣告主產業及商品市場趨勢等資訊，以供業務及創意單位參考及運用。
製作部	依據創意部門提出之平面稿及腳本，執行對外採購及發包流程，落實創意想法與精神。
財務部	財務入帳；票據、信用、資金運用規劃及成本分析控制；投資及融資作業及管理；股東權益作業；用印申請文件覆核。
會計部	會計入帳；財務報表編製；稅務申報；預算整合、分析及管理。
法務部	各類合約、文件之草擬、審核、風險控管與檔案管理；股務作業；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資訊部	(1)各項資訊採購作業管理。 (2)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資部	(1)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薪資計算及發放。 (2)各項行政採購作業管理。 (3)總務、庶務、財產作業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105年5月31日；單位：股/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廣利美(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4.11.27	104.11.27	3年	1,991,983	21.08%	2,107,350	22.30%	—	—	—	—	—	—	—	—	—
	法人代表： 余湘	中華民國	98.3.31	104.11.27	3年	—	—	—	—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畢業 媒體庫(股)公司總經理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股)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商傳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總監	聯眾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群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創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聯文創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媒體庫傳播(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4.11.27	104.11.27	3年	1,991,983	21.08%	2,107,350	22.30%	—	—	—	—	—	—	—	—	—
	法人代表： 郭冠群	中華民國	104.9.9	104.11.27	3年	—	—	—	—	—	—	—	—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摩根士丹利亞洲(股)公司台灣區總裁	達勝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勝壹甲壹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勝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勝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廣利美(股)公司董事長 健詠(股)公司董事長 德金(股)公司董事長 德帛(股)公司董事長 創競(股)公司董事長 萬鉞(股)公司董事長 安錠(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4.11.27	104.11.27	3年	1,991,983	21.08%	2,107,350	22.30%	—	—	—	—	—	—	—	—	—
	法人代表：林秀玲	中華民國	105.3.24	105.3.24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勝壹甲壹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勝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 八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揚創意(股)公司董事 健詠(股)公司公司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董事 德金(股)公司公司董事 德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競(股)公司公司董事 萬鉞(股)公司公司董事 安錠(股)公司董事 二勝(股)公司董事 三勝(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9.9	104.09.09	3年	403,988	4.28%	425,250	4.50%	—	—	—	—	—	—	—	—	—
	法人代表：黃清祥	中華民國	104.5.29	104.09.09	3年	—	—	—	—	519,750	5.50%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福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大展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 京華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財政部證管會專員	聯眾廣告(股)公司董事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董事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董事 P. 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P. H.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茂為歐買旭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愛說話(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4.9.9	104.09.09	3年	601,493	6.37%	633,150	6.70%	—	—	—	—	—	—	—	—	—
	法人代表：趙少康	中華民國	104.9.9	104.09.09	3年	—	—	—	—	—	—	—	—	美國克雷蒙遜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機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兼任教授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碟廣播(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立法委員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北市議會議員	財團法人中興政策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國廣播(股)公司董事長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 好聽(股)公司董事長 愛說話(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	—	—	—
監察人	程昱斌	中華民國	104.9.9	104.11.27	3年	35,910	0.38%	37,800	0.40%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商管碩士(MBA) 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門經理	達勝財務顧問(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智騰教育(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簡士評	中華民國	104.11.27	104.11.27	3年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信義房屋(股)有限公司協理 聯發科技(股)有限公司經理 茂迪(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群創光電(股)有限公司經理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鴻海精密(股)有限公司課長 台灣積體電路(股)有限公司主任	華雲(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振瀚資本(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1).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5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廣利美(股)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	✓				✓	✓		✓	✓			
廣利美(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冠群			✓	✓	✓	✓	✓		✓	✓	✓	✓			
廣利美(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秀玲		✓	✓	✓		✓	✓		✓	✓	✓	✓		1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	✓				✓	✓	✓	✓	✓		1	
愛說話(股)公司 法人代表：趙少康			✓	✓	✓	✓	✓		✓	✓	✓	✓		1	
程昱斌			✓	✓	✓	✓	✓		✓	✓	✓	✓	✓		
簡士評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105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廣利美(股)公司	健詠(股)公司(100%)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清祥(100%)
愛說話(股)公司	趙少康(99.99%)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健詠(股)公司(註3)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74.85%)、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公司(25.1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健詠(股)公司之主要股東資料為至105.5.31止。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05月31日；單位：股/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崔中鼎	中華民國	97.1.1	-	-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士 香港商智威遜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部協理 靈智廣告(股)公司業務部業務總監 汎太國際(股)公司業務部業務總監 香港商智威遜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部業務經理 華懋國際廣告(股)公司業務部業務經理 康碩廣告事業(股)公司業務部執行業務	台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4A)第20屆顧問 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第13屆監事 財團法人張思恒文教基金會第9屆董事 2008 傳媒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	-	-	-
首席創意長	張怡琪	中華民國	100.7.1	-	-	-	-	-	-	政治大學廣告系碩士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士 香港商陽獅銳奇媒體(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創意總監 香港商智威遜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創意總監 香港商上奇有限公司創意總監 政治大學廣告系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公廣系副教授	聯眾廣告(股)公司總經理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總經理	-	-	-	-
財務長	蔡哲斌	中華民國	104.9.18	37,800	0.40%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工程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達勝財務顧問(股)公司執行董事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暨台灣聯貸主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企業理財部資深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理財部經理	聯眾廣告(股)公司監察人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聯準行銷股問(股)公司監察人 2008 傳媒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公司監察人	-	-	-	-
稽核主管	洪玉枚	中華民國	104.9.18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永精控股(股)公司股務經理 一品光學(股)公司資金課及會計課課長 第三波資訊(股)公司經營分析副理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理財本部業務副理 寶成綜合證券(股)公司資金調度員及債券交易員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副總經理	陳濟聖	中華民國	102.1.1	-	-	-	-	-	-	文化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聯廣傳播(股)公司業務處客戶服務總監及業務總監 靈獅廣告(股)公司業務部業務	-	-	-	-	-
業務副總經理	李政儒	中華民國	103.6.1	-	-	-	-	-	-	文化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商周媒體集團整合傳播部總監 李奧貝納(股)公司業務部業務群總監 聯眾廣告(股)公司業務部業務群總監 聯旭國際(股)有限公司業務部業務總監	-	-	-	-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愛說話(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少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I	本公司(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J
低於 2,000,000 元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余湘、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冠群、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秀玲、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祥、愛說話(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少康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余湘、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冠群、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秀玲、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祥、愛說話(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少康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余湘、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冠群、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秀玲、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祥、愛說話(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少康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余湘、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冠群、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秀玲、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祥、愛說話(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少康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I	本公司(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J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4：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104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執行業務所得之車馬費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3)			
監察人	程昱斌	-	-	-	-	25	25	0.05%	0.05%	-
監察人	簡士評	-	-	-	-	25	25	0.05%	0.05%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D
低於 2,000,000 元	程昱斌、簡士評	程昱斌、簡士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D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4：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10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崔中鼎	14,618	14,618	477	477	780	4,780	—	—	—	—	32.23	40.35	—	—	—	—	—
財務長	蔡哲斌																	
首席創意長	張怡琪																	
業務副總經理	陳濟聖																	
業務副總經理	李政儒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哲斌、李政儒	蔡哲斌、李政儒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濟聖	陳濟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崔中鼎、張怡琪	崔中鼎、張怡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5 人	共 5 人

(4). 10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崔中鼎	\$—	\$—	\$—	\$—
	財務長	蔡哲斌				
	首席創意長	張怡琪				
	業務副總經理	陳濟聖				
	業務副總經理	李政儒				

2.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	—	—	—	105	105	0.14	0.14	
監察人	—	—	—	—	25	25	0.03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122	17,122	20.59	21.86	15,875	19,875	21.74	27.2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訂定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年度(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5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余湘	7	0	100.00	104 年 11 月補選新任(註 3)(註 5) (應出席 7 次)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7	0	100.00	104 年 11 月補選新任(註 3) (應出席 7 次)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2	1	50.00	104 年 11 月補選新任(註 3) 105 年 3 月解任(註 4) (應出席 4 次)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3	0	100.00	105 年 3 月補選新任(註 4)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愛說話(股)公司 代表人：趙少康	9	0	90.00	104 年 9 月改選新任(註 2) (應出席 10 次)
董事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祥	9	1	90.00	104 年 9 月改選新任(註 2) (應出席 10 次)
董事長	智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湘	7	0	100.00	104 年 8 月解任(註 2) (應出席 7 次)
董事	智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崔中鼎	1	0	100.00	104 年 4 月解任(註 1) (應出席 1 次)
董事	智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祥	6	0	100.00	104 年 8 月解任(註 1 及註 2)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智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素芳	6	0	85.71	104 年 8 月解任(註 2) (應出席 7 次)
董事長	健詠(股)公司 代表人：余湘	3	0	100.00	104 年 9 月改選新任(註 2) 104 年 11 月解任(註 3) (應出席 3 次)
董事	健詠(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2	1	66.67	104 年 9 月改選新任(註 2) 104 年 11 月解任(註 3) (應出席 3 次)
董事	健詠(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3	0	100.00	104 年 9 月改選新任(註 2) 104 年 11 月解任(註 3) (應出席 3 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p>					

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余湘	104年 12月21日	本公司及聯眾、聯勤、聯樂及聯太等四家子公司擬與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邦投資)重新簽署辦公室租賃合約，並指派各公司監察人為簽約代表人，提請 討論。	由於吳力行先生擔任智邦投資董事長，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余湘小姐係為配偶關係，故智邦投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茲因本案與董事長余湘小姐有利害關係，余董事長已自行迴避並指派董事郭冠群先生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余董事長外)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捐贈聯廣人文藝術基金會案，，提請 討論。	聯廣人文藝術基金會之董事長余湘小姐為本公司董事長，故聯廣人文藝術基金會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擬將對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股權及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余湘董事長個人，提請 討論。	余湘董事長為買受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注重營運透明及股東權益，於董事會後依法將重大議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104年5月智邦投資(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黃清祥接替崔中鼎之董事職務。

註2：智邦投資(股)公司於104年8月25日處分其持股，本公司並於同年9月9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3：健詠(股)公司三席董事代表人余湘、郭冠群及邱秀瑩已於104年10月30日出具辭職書，並自11月26日生效，本公司並於同年11月27日補選董事廣利美(股)公司。

註4：邱秀瑩於105年3月24日請辭，廣利美(股)公司另指派林秀玲擔任董事職務。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僅揭露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民國104年)及民國105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7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程昱斌	1	0	14.29	104年11月補選新任(註2)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簡士評	1	0	14.29	104 年 11 月補選新任(註 2) (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智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力行	6	0	85.71	104 年 11 月解任(註 1) (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德金(股)公司 代表人：劉肇昕	3	0	100.00	104 年 9 月改選新任(註 1) 104 年 11 月解任(註 2) (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德金(股)公司 代表人：程昱斌	2	0	66.67	104 年 9 月改選新任(註 1) 104 年 11 月解任(註 2)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由股東會選任二至三人，於 104 年 11 月選任程昱斌及簡士評為監察人。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3.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 監察人為公司利益，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6. 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7. 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智邦投資(股)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處分其持股，本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9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 2：德金(股)公司二席監察人代表人劉肇昕及程昱斌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辭職書，並自 11 月 26 日生效，本公司已於同年 11 月 27 日補選監察人。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並將於105年6月提請股東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處理股東之建議及糾紛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五席，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四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已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併購委員會，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 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維護雙方權益的媒介且亦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企業網站已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公開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下午茶、團康等福利活動。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以平等互惠之原則來維繫良好之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4 日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未來將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安排董事、監察人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以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104年度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然本公司董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制度辦理。	未來將適時予以執行。

104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註 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余湘	-	-	-	-	-
董事	黃清祥	104/5/13	104/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6
董事	郭冠群	-	-	-	-	-
董事	趙少康	-	-	-	-	-
董事	邱秀瑩 (註 2)	104/11/27	104/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6
董事	林秀玲 (註 2)	104/5/5	104/5/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3
監察人	簡士評	-	-	-	-	-
監察人	程昱斌	-	-	-	-	-
監察人	劉肇昕	-	-	-	-	-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4 日公開發行，除黃清祥董事、邱秀瑩董事及林秀玲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前已擔任其他公司董事並取得進修時數之證照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於 104 年度均無進修時數。

註 2:法人股東廣利美指派之邱秀瑩董事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提出辭任書，廣利美同時於 3 月 24 日指派林秀玲為董事。

104 年度本公司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務主管	蔡哲斌	-	-	-	-	-
稽核主管	洪玉玫	-	-	-	-	-
稽核代理人	呂律	-	-	-	-	-

註：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4 日公開發行，104 年度無進修時數規定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p> <p>(二) 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p> <p>(四) 本公司已制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明確獎勵與懲戒制度。未來將評量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於105年1月14日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未來將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之教育訓練。尚未訂定。</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回收與再利用部分廢紙、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p> <p>(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與職工福利。</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分有</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效的交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二) 本公司鼓勵員工透過各種管道向高階管理階層反應及申訴，並適時處理之。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三)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2.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旅行平安險，給予員工高額保障。3.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4. 不定期舉辦員工文藝活動如觀賞電影、演唱會，陶冶員工健康的身心，另有編列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5. 聘請專業衛教人員到公司對員工宣導衛教知識、急救方法等。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四) 定期召開部門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針對公司重大營運變動皆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五) 本公司鼓勵員工依其職涯規劃及業務需求至外部單位進行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自我素養，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至公司與員工分享產業發展與科技應用，提升員工職能。 (六)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於公司網頁上或年報中提供詳細公司聯絡資料，以作為利害關係人(如顧客、供應商、一般大眾等)於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無生產工廠，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規範。</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透過同業間交流，了解及評估供應商過去相關紀錄，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本公司慎選合作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溝通，致力於保障智慧財產權與產品安全，若有合作供應商或客戶廣告不實或產品有危害人體之成分、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終止合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本公司無生產工廠無直接汙染之情形，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奉行垃圾分類、減量、空汙防制、節約用水用電等政策。</p> <p>(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另將客戶廣告及媒體或公關與公益活動結合，以共同推動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責任及義務。</p> <p>(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並於公司網頁設有意見反應信箱及聯絡資訊。</p> <p>(四)人權：招募員工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p> <p>(五)安全衛生：本公司對於安全衛生皆遵循法令執行管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並積極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管理處兼職，並於董事會中提報企業誠信經營之情況。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	V		(三) 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四) 本公司皆依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並據以執行，稽核室訂定內部稽核計劃，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五)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權益，除對檢舉事項加以保密外，若發現遭受不當處置，由高階管階層協助處理並妥善安排檢舉人應有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定內部人及基於職務獲悉消息之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4. 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必要之查核，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準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ua.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七項。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I.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3 頁至第 44 頁。

II.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45 頁至第 46 頁。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擬通過或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4/09/18	通過推舉余湘董事長案
		通過敦聘崔中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主辦會計暨財務主管人選案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董事會	104/10/30	通過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擬通過或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4/10/30	通過本公司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案
		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通過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額度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擬補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指派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104/11/12	通過召集 104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股東臨時會	104/11/27	通過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104/11/27	通過推選余湘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4/12/21	通過對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股權及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余湘董事長個人
董事會	105/01/20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並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子/孫公司案
董事會	105/02/24	通過解除本公司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蔡哲斌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105/03/24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及提名之期間案(於董事提名期間結束後召開，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檢附獨立董事學經歷、願任承諾書及聲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擬提出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檢附獨立董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通過增選董事一席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案
董事會	105/04/15	通過解除經理人(聯廣總經理)競業禁止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05/05/11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通過本公司與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通過本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105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4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4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金相

總經理：崔中鼎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10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10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湘簽章

總經理：崔中鼎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會計師 王 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王儀雯	104/1/1~ 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2.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3,168		901		16	917	104/1/1~ 104/12/31	
	王儀雯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本公司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文吉會計師、王儀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6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截至105年度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余湘	2,001,983	—	105,367	—
董事暨大股東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2,001,983	—	105,367	—
董事暨大股東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2,001,983	—	105,367	—
董事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祥	403,988	—	21,262	—
董事	愛說話(股)公司 代表人：趙少康	601,493	—	31,657	—
大股東	創競股份有限公司	897,750		47,250	
大股東	安錠股份有限公司	897,750		47,250	
監察人	程昱斌	35,910		1,890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截至105年度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監察人	簡士評	—	—	—	—
總經理	崔中鼎	—	—	—	—
財務長	蔡哲斌	35,910	—	1,890	—
資深稽核經理	洪玉枚	—	—	—	—
首席創意長	張怡琪	—	—	—	—
業務部副總	李政儒	—	—	—	—
業務部副總	陳濟聖	—	—	—	—
董事長暨大股東	智邦投資(股)公司 (註2) 代表人：余湘	(38,988)	—	—	—
董事暨大股東	智邦投資(股)公司 (註2) 代表人：黃清祥	(38,988)	—	—	—
董事暨大股東	智邦投資(股)公司 (註2) 代表人：張素芳	(38,988)	—	—	—
董事長暨大股東	健詠(股)公司(註3) 代表人：余湘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健詠(股)公司(註3) 代表人：郭冠群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健詠(股)公司(註3) 代表人：邱秀瑩	—	—	—	—
監察人暨大股東	智邦投資(股)公司 (註2) 代表人：吳力行	(38,988)	—	—	—
監察人	德金(股)公司(註4) 代表人：劉肇昕	817,786	—	43,041	—
監察人	德金(股)公司(註4) 代表人：程昱斌	817,786	—	43,041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智邦投資(股)公司於104年8月25日處分其持股，本公司並於同年9月9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3：健詠(股)公司三席董事代表人余湘、郭冠群及邱秀瑩於10月30日出具辭職書，並自11月26日生效，本公司已於同年11月27日補選董事，健詠(股)公司亦已於104年11月處分其持股。

註4：德金(股)公司二席監察人代表人劉肇昕及程昱斌於104年10月20日出具辭職書，並自11月26日生效，本公司已於同年11月27日補選監察人。

註5：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健詠(股)公司	處分	104.11.2 104.11.30	廣利美(股)公司	健詠(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1,991,983 10,000	55.86

股權質押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5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2,107,350	22.30%	—	—	—	—	註	註	—
創競(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945,000	10%	—	—	—	—	註	註	—
安錠(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945,000	10%	—	—	—	—	—	—	—
萬鉞(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895,996	9.48%	—	—	—	—	—	—	—
德金(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860,827	9.11%	—	—	—	—	註	註	—
德帛(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860,827	9.11%	—	—	—	—	註	註	—
包中(股)公司 代表人：陳聖一	784,350	8.30%	—	—	—	—	—	—	—
愛說話(股)公司 代表人：趙少康	633,150	6.70%	—	—	—	—	—	—	—
江淑娟	519,750	5.50%	—	—	—	—	—	—	—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祥	425,250	4.50%	—	—	—	—	—	—	—

註：廣利美(股)公司、創競(股)公司、安錠(股)公司、萬鉞(股)公司、德金(股)公司及德帛(股)公司間係聯屬(含從屬關係)公司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眾廣告(股)公司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	560,000	100%	-	-	560,000	100%
聯一公關顧問(股)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	2,820,400	100%	-	-	2,820,400	100%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註 2)	100%			(註 2)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係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 100% 投資，資本總額為 15 萬美金。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 公司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7	10	1,200	12,000	530	5,300	設立登記資本	5,300	—	註1
63.03	10	300	3,000	300	3,000	減資	2,300	—	註2
63.04	10	4,300	43,000	1,300	13,000	現金增資	10,000	—	註2
63.06	10	4,300	43,000	1,700	17,000	現金增資	4,000	—	註2
69.06	10	4,300	43,000	2,700	27,000	現金增資	10,000	—	註3
72.06	10	4,300	4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6,000	—	註4
73.07	10	5,200	52,000	5,200	52,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10,000 9,000	—	註5
75.07	10	10,000	100,000	6,700	67,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6,750 8,250	—	註6
77.07	10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35,000 28,000	—	註7
78.08	10	20,000	200,000	19,500	195,000	現金增資	65,000	—	註8
97.12	10	20,000	200,000	18,525	185,250	註銷庫藏股	(9,750)	—	註9
98.02	10	20,000	200,000	3,025	30,250	分割減資	(155,000)	—	註10
98.11	10	20,000	200,000	3,028	30,280	現金增資	30	—	註11
104.07	10	20,000	200,000	9,450	94,500	股本轉換	64,220	—	註12

註1：59.7.14經(59)商字第33356號。

註2：63.7.27建一字第84657號。

註3：70.2.11經(70)商字第4836號。

註4：72.7.29經(72)商字第31008號。

註5：73.8.28經(73)商字第33101號。

註6：75.9.24經(75)商字第42263號。

註7：77.8.13經(77)商字第24101號。

註8：78.11.28經(78)商字第132576號。

註9：98.2.5府產業商字第09880507010號。

註 10：98.3.13 府產業商字第 09881934200 號。

註 11：99.1.7 府產業商字第 09891853610 號。

註 12：104.8.17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70111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5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450,000	10,550,000	2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註：目前公司章程額定股本 30,000,000 股尚未發足之前，經濟部暫不予登記。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2. 股東結構

105 年 5 月 3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1	4	—	15
持有股數	—	—	8,816,850	633,150	—	9,450,000
持股比例	—	—	93.3	6.70	—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3.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05 月 3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3	113,400	1.20
50,001 至 100,000	1	56,700	0.60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1	302,400	3.20
400,001 至 600,000	2	945,000	10.00
600,001 至 800,000	2	1,417,500	15.00
800,001 至 1,000,000	5	4,507,650	47.70
1,000,001 以上	1	2,107,350	22.30
合計	15	9,45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4.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5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利美(股)公司		2,107,350	22.30%
創競(股)公司		945,000	10.00%
安錠(股)公司		945,000	10.00%
萬鉞(股)公司		895,996	9.48%
德金(股)公司		860,827	9.11%
德帛(股)公司		860,827	9.11%
包中(股)公司		784,350	8.30%
愛說話(股)公司		633,150	6.70%
江淑娟		519,750	5.50%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25,250	4.50%

註：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仟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3)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1,170.76	22.23	—
	分配後		317.16	(註 4)	—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49	8,185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9.84	8.46	—
		調整後	9.84	(註 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普通股	6.37	(註 4)	—
		特別股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4)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4)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4)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103 及 104 年度每股淨值含可分派股息紅利、分配剩餘財產及行使表決權等權益之甲種特別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決議將該特別股以 1:1 方式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註 2：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稅後每股盈餘。

註 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 4：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相關資訊。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股票股利每股2.584元，合計33,868,800元，截至本年報刊印為止，尚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7.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2.584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3.307股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058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105年股東常會決議；目前係依據105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無償配股，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討論事項第二案。

註2：本公司未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

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決議。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決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實際分派	財報認列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404,784	404,784	—	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無差異
員工酬勞-股票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4 年度無分派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實際分派	財報認列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96	105	(9)	差異金額不重大，視為 104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員工酬勞-股票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本公司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並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達揚創意(股)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揚創意(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決議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預計將增加發行普通股 14,026,005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發行金額為 140,260,050 元。實際合併時如達揚創意及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自合併契約書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

日止有所增減，或因合併契約書有所調整時，增資股數及合併後實收資本額及發行股數亦將調整之。本合併案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2). 被併購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註)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8 樓之一
負 責 人		郭冠群
實 收 資 本 額		222,635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一般投資業
主 要 產 品		—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註)
	負 債 總 額	(註)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註)
	營 業 收 入	(註)
	營 業 毛 利	(註)
	營 業 損 益	(註)
	本 期 損 益	(註)
每 股 盈 餘	(註)	

註：達揚創意(股)公司係於 105 年 1 月 4 日核准設立，尚無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I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媒體企劃		1,192,120	66.50	1,024,953	65.02
廣告製作		451,906	25.21	396,190	25.13
行銷公關		148,681	8.29	155,213	9.85
合計		1,792,707	100.00	1,576,35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集團主要提供廣告主整合性行銷傳播服務，依廣告主不同需求提供媒體企劃、廣告製作及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業務內容如下：

- A. 媒體企劃：依據廣告主之產業/產品特性、行銷主題及預算金額，提出廣告投資管理企劃書，規劃露出之媒體、期間及時段，為廣告主提供效益極大化之曝光度，達成客戶設定的廣告目標。
- B. 廣告製作：包含平面廣告、廣告片、微電影、行銷活動、數位行銷素材及程式設計等，針對廣告主的不同需求及其產品屬性，提供全方位的廣告產品，供廣告主投放在不同的媒體平台。

C. 行銷公關：協助廣告主進行行銷公關策略諮詢、危機管理、媒體關係經營、企業公關、專訪安排、記者會、公共事務與議題管理、教育與訓練、公關活動企劃與執行之服務。

D.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除持續投入人才以發想與創作各類型廣告及活動外，亦積極拓展媒體企劃購買市場與行銷公關服務多元化。除此之外，為與數位匯流趨勢接軌，本公司將以不同以往的廣告思維出發，洞察品牌整合發展創新行銷策略，積極建構數位媒體部門，並加強各子公司數位應用技術與範圍，以配置最佳行銷組合，提高跨媒體平台整合投放廣告之效益。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廣告」行為的起源甚早已不可考，自人類社會文明開始有以物易物之交換行為發生時，為招攬他人與自己進行交換的溝通行動，即是「廣告主」打廣告的初始動機。廣告行為透過運用不同的「媒體」達成不同效果的傳播方式，隨時代演進傳播技術與呈現方式漸趨專業與多元化。依 1984 年廣告行銷協會(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AMA)定義為：「廣告是由特定的廣告主，在付費原則下，藉非人際傳播方式達到銷售一種觀念、商品或服務的一種活動。」近代交通運輸發達，工業水準提升，造成商業市場擴大，企業對產品及品牌行銷日益重視，然而因商業模式及傳播管道日趨複雜，讓廣告行為從過往由廣告主自行運用媒體行銷方式，轉變為透過具有廣告行銷專長之經營者擔任廣告主與媒體間的仲介角色，「廣告代理商」應運而生，亦成為現代廣告產業雛形。

「廣告代理商」興起自美國，1869 年 F. Wayland Ayer 先生於美國成立史上第一家近似於現代廣告代理商運作模式之廣告代理機構 N. W. Ayer & Son Advertising Agency，該機構明訂出收費模式，按廣告主所購買廣告之版面範圍，提供廣告文案及設計製作，甚至包含建議及安排適當媒體等一系列服務，據此收取廣告費，使廣告代理商兼具了傳播代理與媒體選擇的兩種功能。

台灣最早成立的綜合廣告代理商則始於民國 48 年由溫春雄先生創立之東方廣告社，至 59 年時東海廣告公司成立，並於 63 年改組為聯廣股份有限公司。70 年代開始政府宣布開放外資服務管制政策，此後許多跨國廣告代理集團前仆後繼進入台灣廣告市場，為台灣引進國際觀及國外百年來的行銷知識及技巧，台灣的廣告作品相繼在國際上獲得肯定，聯廣公司作品「黑松廣告影片」除獲得日本 ACC 最高獎外，坎城、CLIO、IFA…等均於榜上有名。80 年代台灣平均國民個人年所得進入美金萬元，民眾購買力提升，加上政府解嚴後開放報禁、廣播頻率及有線電視合法化等，使媒體更趨多元化與數量暴增，媒體生態劇變直接影響廣告市場表現也更趨白熱化；台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4A；The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ts of Taipei R. O. C.)成立於 80 年；87 年，WPP 集團成立傳立媒體購買公司，是台灣第一間「媒體代理」公司，此後媒體代理商紛紛自綜合

廣告代理商獨立，瓜分了原本屬於廣告代理業中的基本功能，造成廣告代理產業結構的變化，此舉亦使市場調查、公共關係、平面設計及活動促銷規劃等部門，相繼獨立成立小型公司。

90年代至今受國際浪潮與政經大環境的變動，廣告產業隨資訊科技進步，全球化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廣告產業的定位、動向與表現不斷隨著全球品牌與台灣本土產業的轉型需求與競爭做調整，企業品牌形象的樹立越來越受到廣告主的重視，廣告產業經營上採取全傳播概念之整合行銷傳播(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IMC)服務，協助廣告主建立其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價值更顯重要。

A. 全球廣告產業市場

全球企業廣告支出

全球各區域別廣告支出統計

Global advertising by region¹ (US \$ millions)

Region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p	2009–2014p CAGR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14–2019 CAGR
North America	138,376	147,631	152,685	161,603	165,465	174,052	4.7	180,160	192,379	199,864	210,942	217,247	4.5
EMEA													
Western Europe	92,629	98,460	100,670	98,089	97,794	100,691	1.7	104,322	108,470	112,861	117,671	122,168	3.9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8,540	9,548	10,734	11,420	12,138	12,518	7.9	12,977	13,677	14,571	15,586	16,706	5.9
Middle East/ Africa	6,742	7,395	7,128	7,292	7,714	8,001	3.5	8,342	8,765	9,252	9,817	10,427	5.4
EMEA Total	107,911	115,403	118,532	116,801	117,646	121,210	2.4	125,641	130,912	136,684	143,074	149,301	4.3
Asia Pacific	90,724	101,239	107,933	115,584	123,313	130,744	7.6	138,915	148,266	158,280	168,766	178,935	6.5
Latin America	14,510	17,124	19,056	20,845	22,918	26,053	12.4	28,866	34,085	37,229	42,664	48,771	13.4
Total	351,521	381,397	398,206	414,833	429,342	452,059	5.2	473,582	505,642	532,057	565,446	594,254	5.6

¹At average 2014 exchange rates.

Sources: McKinsey & Company, Wilkofsky Gruen Associates

資料來源：「Global Media Report 2015」by McKinsey & Company (Sep 2015)。

根據研究機構 McKinsey & Company 於 2015 年 9 月所出具之「Global Media Report 2015」報告統計數據顯示，2014 年預估全球企業配置於廣告支出之金額約為 4,520.6 億美元，較 2013 年之 4,293.4 億美元成長 5.29%，其中以北美 1,740.5 億美元、亞太地區 1,307.4 億美元及西歐 1,006.9 億美元，分別佔全球支出 38.50%、28.92% 及 22.27%，此三大區域共計佔全球支出達 89.69%。據該研究報告指出，亞太地區未來受區域經濟持續發展刺激民間消費需求，帶動其廣告產業發展，估計 2019 年亞太地區廣告市場佔全球比重則將提升至 30.11%。至 2019 年全球廣告支

出將達到 5,942.5 億美元，於 2014 年至 2019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為 5.6%，
 預估廣告產業規模未來仍將持續擴大。

全球主要廣告市場媒體廣告支出

單位：億美元；%

MAJOR-MEDIA AD SPENDING						
RANK	MARKET	2015	2014	YoY%	2017(F)	2018(F)
1	USA	1,826.2	1,762.4	0.04	1,976.1	2,006.0
2	China	744.1	683.7	0.09	850.6	927.2
3	Japan	418.1	415.6	0.01	447.0	441.5
4	UK	260.2	247.7	0.05	296.2	310.5
5	Germany	257.9	243.3	0.06	261.2	278.0
6	Brazil	143.6	142.3	0.01	167.1	146.1
7	France	133.5	131.7	0.01	131.8	136.6
8	South Korea	122.1	118.4	0.03	127.3	130.4
9	Australia	118.6	115.4	0.03	124.4	128.2
10	Canada	101.7	103.1	-0.01	109.2	(註)
SUBTOTAL		4,125.9	3,963.6	0.04	4,490.8	4,5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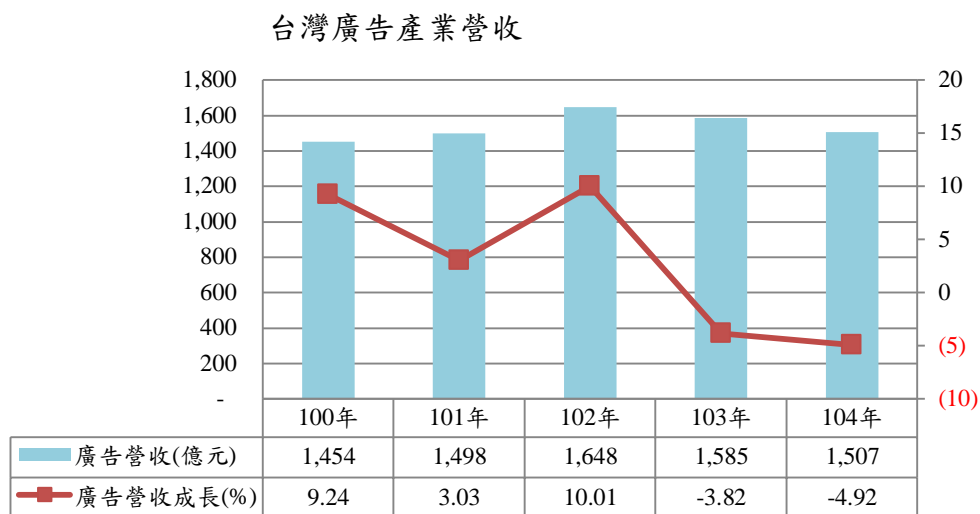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Advertising Expenditure Forecasts」by ZenithOptimedia(Mar 2016 and Sep 2015)。

註：2018(F)第十名為 Indonasia，預計為 109.6 億美元。

舉凡任何廣告行為，皆須透過傳播媒體工具投放予欲傳達之對象，而媒體營運則主要依靠廣告收入，故廣告與媒體間可謂唇齒相依。以投放於媒體產業之廣告支出面向觀之，依據 ZenithOptimedia Group Limited 所公告之調查數據指出，除印尼可望於 2018 年取代加拿大成為第十大廣告市場外，目前世界前十大廣告市場是非常穩定的。2015 年廣告市場規模仍以美國 1,826.2 億美元居首，與 2014 年相較成長約 0.04%；中國大陸則以 744.1 億美元居次，較 2014 年成長約 0.09%。以該機構預估未來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廣告市場僅成微幅成長，惟仍以美國居首，中國大陸居次且大幅領先日本，顯見中國大陸以及整體亞太地區廣告市場已經逐漸占全球市場之重要地位。

B. 我國廣告產業市場

台灣廣告產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之歷年歷史資訊。

依財政部財政統計歷年資訊顯示，台灣廣告產業100年至102年隨GDP穩定成長而呈現逐年正成長趨勢。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103年小幅下降，主要受政府對於房市調控力道增加及食安風暴議題影響，使建築業及食品大廠等相關業者因買氣降低而縮減廣告投資；104年經濟景氣則受各國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台灣出口衰退，民間投資與消費等內需動能偏弱，而本產業亦延續103年政府打房政策及食安風暴縮減廣告預算小幅下降。台灣廣告產業市場近年隨經濟景氣環境有所波動，據行政院主計處於105年2月17日公告之105年預測GDP成長率為1.47%，企業廣告主投入廣告預算可望回流，估計未來年度台灣廣告產業仍可維持正成長。

台灣企業廣告支出

台灣主要產業廣告量比重

產業品類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建築類	16.17%	13.13%	12.50%	14.26%	12.32%
醫藥美容類	7.83%	7.86%	7.26%	7.82%	8.29%
交通工具	6.39%	7.13%	7.54%	7.37%	8.26%
化妝保養品類	5.83%	6.54%	7.18%	7.31%	7.10%
其他類	6.39%	5.65%	5.98%	5.58%	6.43%
電腦資訊	5.23%	5.42%	4.79%	4.96%	5.99%
服務類	5.75%	6.24%	6.31%	5.47%	5.87%
食品類	4.69%	5.00%	5.54%	5.11%	5.00%
金融財經	6.28%	5.87%	5.17%	4.59%	4.18%
文康類	3.67%	3.97%	3.98%	3.60%	4.12%
服飾類	3.53%	3.80%	4.10%	3.94%	3.47%
家用品類	3.62%	3.36%	3.16%	3.44%	3.44%
家電類	3.18%	3.46%	3.34%	3.59%	3.42%
影劇媒體類	2.96%	3.09%	3.39%	3.24%	3.33%
飲料類	2.72%	2.90%	2.72%	3.17%	3.30%
鐘錶光學精品類	2.92%	3.20%	3.58%	2.90%	3.03%
電話事務機類	3.77%	3.92%	3.58%	3.79%	2.94%
乳麥品類	2.11%	2.26%	2.26%	2.24%	2.21%
煙酒類	2.01%	2.23%	2.25%	2.29%	2.13%
洗髮美髮品類	1.88%	1.96%	2.44%	1.89%	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104.08)。

台灣五大媒體前十大產業廣告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排名	2014 排名	產業類別	2015廣告量	2014廣告量	成長量	成長率
1	3	交通工具	3,870,369	3,694,331	176,038	4.77
2	2	醫藥美容業	3,594,273	3,708,582	(114,309)	(3.08)
3	1	建築類	3,442,327	5,511,296	(2,068,969)	(37.54)
4	6	電腦資訊	3,428,624	2,680,505	748,119	27.91
5	4	化妝保養品類	2,792,609	3,178,499	(385,890)	(12.14)
6	7	服務費	2,663,708	2,624,785	38,923	1.48
7	5	其他類	2,443,658	2,877,787	(434,129)	(15.09)
8	8	食品類	1,924,744	2,237,079	(312,335)	(13.96)
9	9	金融財經	1,771,257	1,868,109	(96,852)	(5.18)
10	10	文康類	1,760,340	1,844,939	(84,599)	(4.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腦雜誌第48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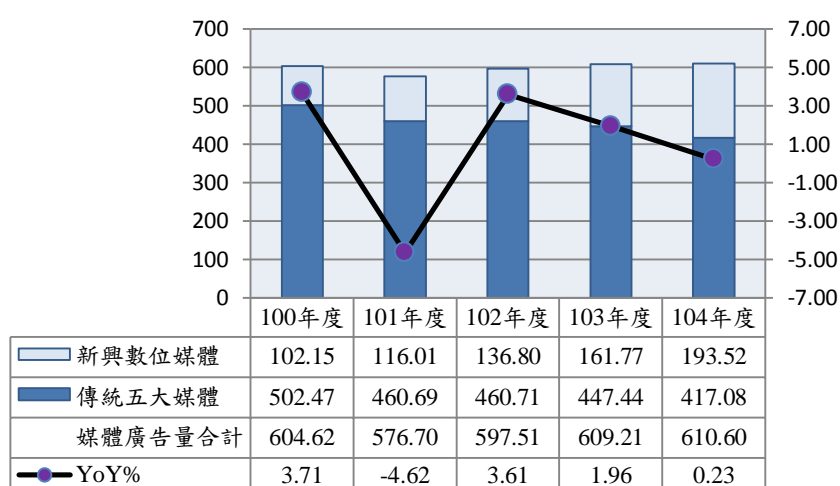
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於104年8月(尚未有更新版本)出具之「廣告業景氣動態報告」研究指出，103年度企業廣告主受政府打房政策影響，且隨國內房地產景氣低迷，建築類廣告投放金額大幅衰退使排名跌至第三；惟其他產業品類如電腦資訊類受惠於遊戲軟體/線上遊戲有許多新進業者，以及筆記型電腦歷經作業系統退役帶來的換機潮等增量，成為全年廣告量成長率之冠；台灣車市在103年買氣爆發，全年度掛牌創九年來新高，加碼促銷、改款新車宣傳力道重，休旅車成長率達35.4%，汽車類也有8.3%的增幅，助長交通工具類成長率，使交通工具類於104年居廣告量之冠。其餘產業品類則因國內消費市場需求漲跌互見，整體而

言國內主要產業廣告量持平發展，反映台灣主要產業市場隨經濟成長仍具有相當動能。

C. 台灣主要媒體廣告支出

台灣近年媒體廣告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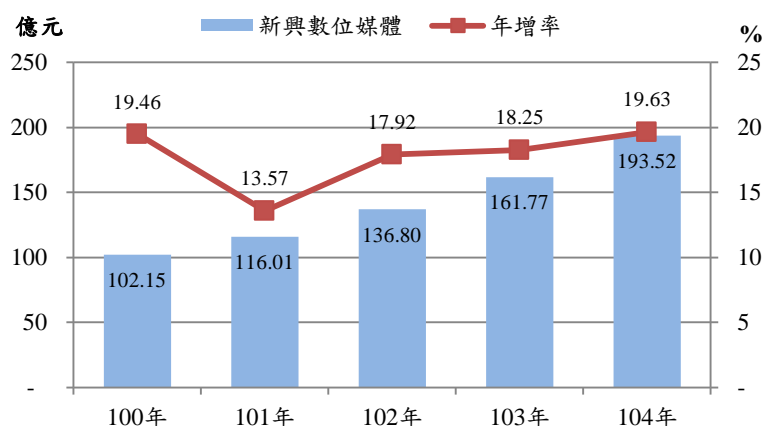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00~104)及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DMA, 102~105)及動腦雜誌第 480 期。

在台灣媒體市場方面，媒體工具隨不同時代變遷而有多元選擇的趨勢，依廣告之傳播方式可概分為傳統五大媒體及新興數位媒體，目前台灣廣告市場仍以傳統五大媒體平台投放為主，傳統五大媒體分別為電視、報紙、雜誌、廣播及戶外媒體。當數位工具與媒體平台陸續出現後，民眾使用媒體的習慣改變，電視媒體不再是節目首播的唯一優先選擇，傳統廣告業者須開發新的廣告形式，103年4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布擴大開放廠商冠名贊助電視節目的規範，讓電視廣告業者有新的商業利基，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於104年8月出具之「廣告業景氣動態報告」研究指出電視占五大媒體比重將自103年之54.94%成長至104年之58.92%，104年電視之廣告量年增率仍有正成長。該報告亦指出隨網路便利性提高及行動載具多樣化之影響，103年新興數位媒體161.77億元占整體媒體廣告量比重26.55%相較102年22.90%成長，104年新興數位媒體增長至193.52億元，占整體媒體廣告量比重已達31.69%，顯示近年來新興數位媒體已逐漸取代傳統媒體，其規模呈逐年擴張之態勢。縱觀整體媒體廣告規模，五大傳統媒體廣告量自99年至104年雖受經濟景氣影響而有所波動，惟在新興數位媒體成長下，101及104年整體媒體廣告規模自576.70億元逐步成長至610.60億元，隨著新興數位媒體廣告量擴張，可預期廣告產業未來規模將穩定成長。

台灣新興數位媒體成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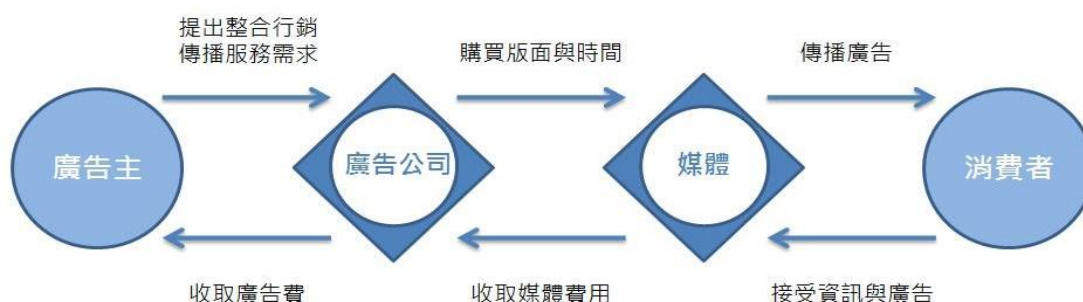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DMA, 105.04)。

近年來隨著國內行動裝置日趨普及，以及 4G 用戶數快速成長，國內行動上網比率已達 7 成以上，改變了消費者媒體使用的習慣，傾向於透過行動裝置上之數位媒體觀看影視內容，進而形成入口網站廣告、關鍵字查詢廣告、行動廣告、影音廣告及社群口碑的行銷模式，加上各式數位追蹤及資料分析等工具不斷推陳出新，使得數位廣告的投遞成效愈來愈精準，更能有效吸引消費者的目光與黏著度。據台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於 105 年 4 月公告之數據，近年來新興數位媒體平均年成長達 15% 以上，105 年我國新興數位媒體廣告量市場規模已達 193.52 億元，年增率約 19.63%，台灣景氣雖然尚未回溫，數位媒體既有模式逐漸成熟，新發展的型態仍有空間可以開拓，預期 106 年數位媒體仍會呈現正成長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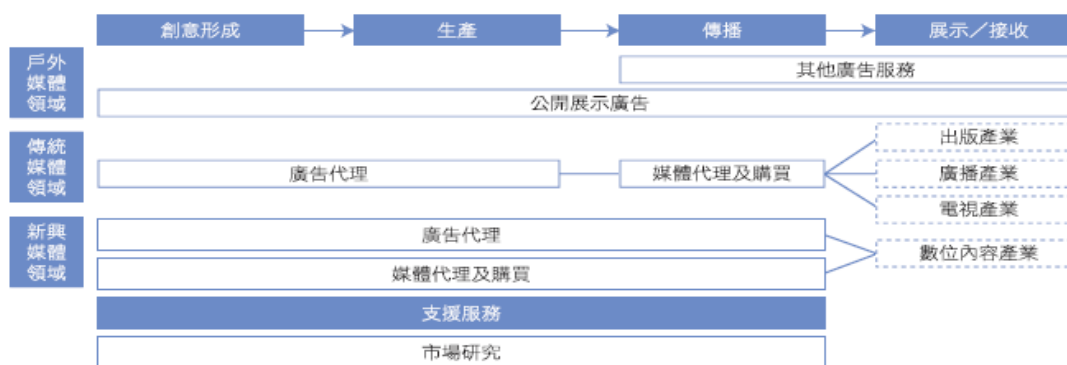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廣告行銷產業鏈



廣告行銷產業鏈依上下游區隔，其產業關聯主要可分為廣告主、廣告產業、媒體及終端潛在消費者。廣告是以透過特別設計的訊息，將一種意念、商品或服務的優點傳達給銷售的對象，以達到推銷的目的。鑒於廣告業善於運用有效的行銷策略達成影響效益，對於各企業的生存與未來發展皆佔有重要角色，廣告主通常透過廣告產業作為中介角色，以其多樣化行銷方式提高廣告主產品推播效果，與此同時也帶動產業鏈下游的媒體產業，促進大眾消費。

廣告產業之產業鏈範疇



資料來源：文化部 2014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1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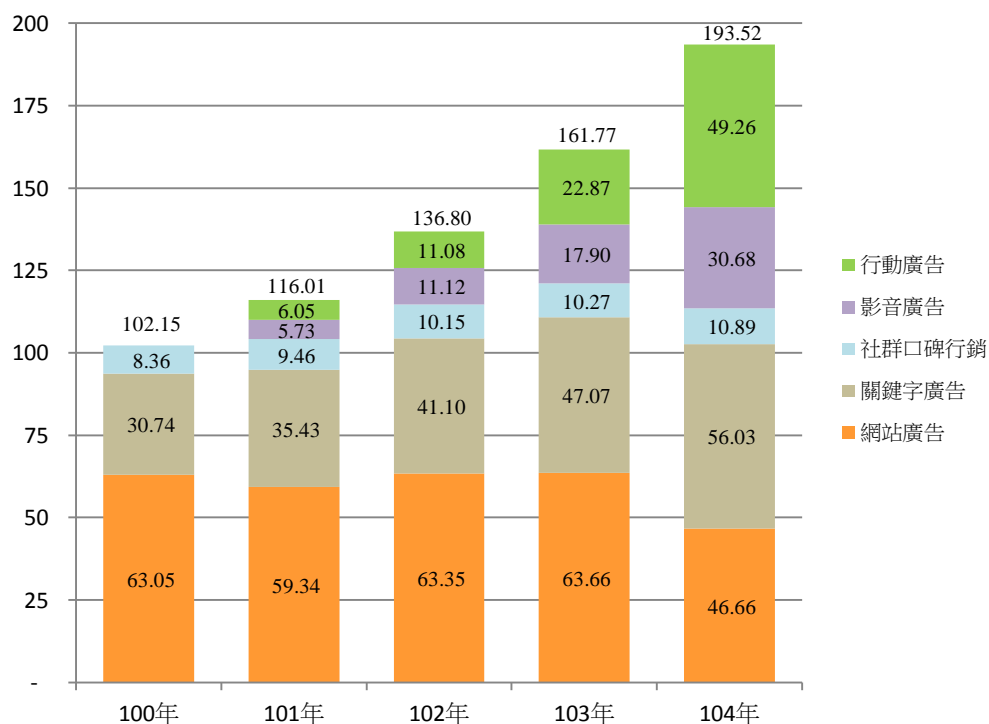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為國內資源最豐富、組織最完整的傳播集團，提供全方位精準之廣告創意及媒體行銷策略服務。廣告產業上游主要包含創意形成與生產製作廣告，並將其產出透過中游媒體代理及購買等相關傳播領域，向下游尋找媒體通路如出版產業、廣播產業、電視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等達成傳播予潛在消費者之效果。

(3). 產品發展趨勢

全球在數位匯流趨勢來臨之際，各國網路建設愈趨普及，新興國家（如中國等國家）陸續商轉 4G 服務下，高畫質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普及率攀升，雲端運算與技術服務亦逐步建構中，帶動各種新型態之文化創意產業快速成長。行動載具將成為各種媒體的驅動核心，不但打破區域侷限，且其價值在於行動數據的紀錄與提供，若能妥善運用蒐集到的海量行動數據並加以分析規劃，甚至可以提高跨媒體平台整合投放廣告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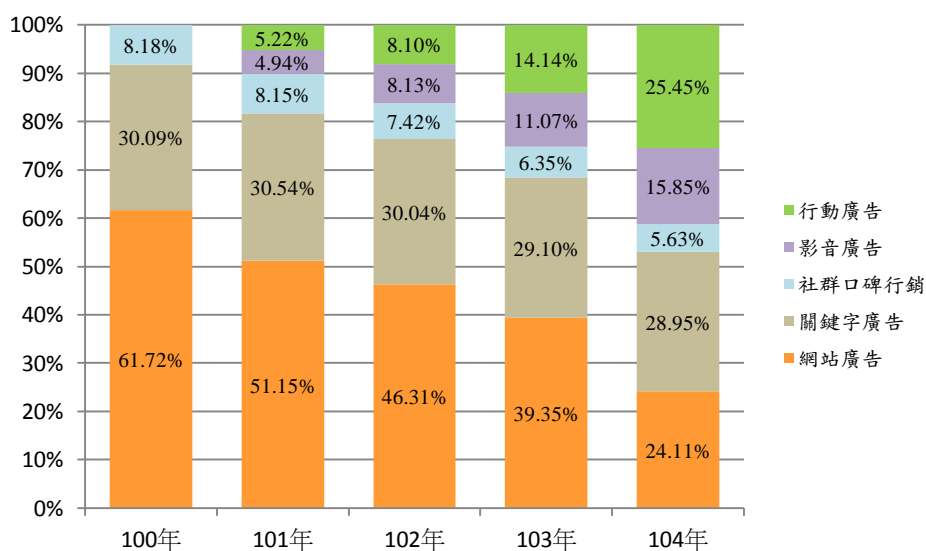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媒體廣告量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DMA, 105. 04)。

台灣數位媒體廣告量佔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DMA, 105. 04)。

依據 DMA 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於 105 年 4 月發佈之數據指出，自 100 年至 104 年數位廣告量皆維持約 15% 以上之穩定成長趨勢，不同類型數位廣告所占比重亦顯示出數位廣告投放媒體演化之多元性。消費者在行動裝置的使用率與黏著度

影響了廣告業主在數位媒體類別的廣告投放選擇。行動媒體逐漸成為民眾獲取訊息的來源，除了擔任成效任務外，同時也能成為連接品牌與消費者的重要平台，行動廣告價格與價值將是未來帶動數位廣告成長的關鍵主力。影音廣告量逐年成長，影音內容不再侷限於廣告影片，例如商品置入、冠名贊助以及專為數位平台產製的影片，甚至目前正熱門的直播形式等，可以預見影音廣告的多元型態將刺激影音廣告與內容行銷的投資量持續攀升。在廣告量自傳統媒體移轉至數位媒體且行動媒體與影音媒體投放量持續增長的帶動下，未來數位廣告媒體量之佔比可能將超越電視媒體。廣告產業正面臨媒體環境生態的改變，並邁入數位行銷時代，將面對需要快速有效的幫客戶解決問題、達到業績等，且需思考如何使民眾使用行動載具時不覺得受到數位媒體廣告干擾從而減少略過廣告之挑戰，卻也充滿機會。

據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於103年11月所出具之「中華民國廣告年鑑」專題報導中指出未來的廣告媒體代理商必須擁有自己的資料倉儲，且具備資料採礦的能力以進行資料蒐集及處理，以面對未來市場競爭。在現今資訊爆炸的時代，廣告業者可藉由不同合作方式與新興數位媒體及廣告主提高黏著度，如物聯網之應用，並突破使用者訊息屏障，如此將可精準的投遞與使用者相關聯與其有興趣的內容訊息給不同需求之潛在消費者，並從中提供多元化服務，藉以建立品牌形象與喜好度。

(4). 競爭情形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為國內資源最豐富、組織最完整的傳播集團，提供全方位精準之廣告創意及媒體行銷策略服務。目前歐美系廣告同業為英商 WPP 集團、法商 Publicis 陽獅集團、美商 Omnicom 宏盟媒體集團、美商 IPG 集團及法商 Havas 集團等；本土廣告同業為創集團、東方廣告傳播集團、先勢行銷傳播集團及精英公關集團等；日系廣告同業為電通安吉斯集團、ADK 集團及台灣博報堂集團等，各集團旗下整合情形表列如下：

國籍	集團	廣告代理商	媒體購買	公關	市場調查
英國	WPP	奧美廣告 智威湯遜 我是大衛 達彼思	媒體庫 傳立媒體 競立媒體	奧美公共關係 世紀奧美公關	模範 明略行 奧美互動行銷
法國	Publicis	李奧貝納 上奇 陽獅	星傳媒 實力媒體	雙向明思力	—
美國	Omnicom	BBDO 黃禾 DDB 恆美	宏盟媒體	—	—
美國	IPG	麥肯 靈獅	艾比傑媒體	高誠	—
法國	Havas	靈智	—	靈智精實整合行銷	靈智精實市調
台灣	聯廣傳播	聯廣 聯眾 聯樂	2008 傳媒	聯太 聯勤	聯準

國籍	集團	廣告代理商	媒體購買	公關	市場調查
台灣	創	創異 創略	創媒體	博思公關	中華市場研究
台灣	東方	東方國際	倍勝美傳媒	—	東方線上 東方快線
台灣	先勢行銷 傳播	—	—	先勢公關 先擎公關 天擎公關 驛采整合行銷	—
台灣	精英公關	—	—	精英公關 精采公關 精粹公關 經湛公關 經典公關 楷模公關 精承永續企業顧問關係	—
日本	電通安吉 斯	台灣電通 電通國華	貝立德 AG公司 偉視捷	—	—
日本	ADK	聯旭 太一	—	—	—
日本	台灣博報 堂	博報堂行效	台灣博報堂 博報堂行效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腦雜誌第462、463、468及469期（103.10~104.05）。

本集團多年來秉持替廣告主創造具銷售力的廣告宗旨，除了提供基本的綜合廣告代理業務外，亦為台灣本土廣告公司中早期投入網路研究、企劃與執行之公司，透過完整且與時代接軌的行銷環境，提供廣告主全面性的服務。由上表可知，本集團與其他同業最大之差異，在於早期即有多角化經營的思維，對重視集團旗下公司整合度與動員號召之行政統籌效益，足以發揮水平整合的優勢。本集團重視創意發想與媒體通路經營，為產業中最重要之價值整合及創造者。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統計，受研究機構長年調查具代表性之國內綜合廣告代理商，而聯廣自100年至104年皆蟬聯國內綜合廣告代理商第3或第4名，為廣告市場上近年來唯一與國際4A廣告公司並駕齊驅的本土大型綜合廣告公司。本集團自民國59年耕耘至今，以多年累積之廣告產業中上游之經營型態及業務能力，透過整合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104年國內前十大綜合廣告代理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104年淨收入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億元	年增率%
1	1	1	1	1	李奧貝納	6.15	8.00
2	2	2	2	2	奧美	5.92	4.00
3	4	4	4	4	台灣電通	4.36	15.62
4	3	3	3	3	聯廣傳播	3.86	-7.39
5	6	5	5	5	台灣智威湯遜	3.83	10.00
6	7	7	6	6	聯旭	3.77	12.70
7	12	10	10	14	雪梵廣告	3.71	32.50

排名					公司名稱	104 年淨收入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億元	年增率%
8	8	6	7	7	麥肯廣告	3.49	7.00
9	9	8	18	-	靈智精實	3.20	5.00
10	11	12	11	11	電通國華	3.11	9.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1~2015)及本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報。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集團所經營之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主要需仰賴創意人才進行品牌或產品的概念發想，故本集團組織內設有創意、設計、文案及製作部門，並擁有相關工作領域且具有豐富經驗的創意人才。將廣告主要求廣告內容及預期投放效果，運用集團內各公司間水平式合作交流，採取機動與彈性組成專案團隊模式進行創意發想，並於會議中腦力激盪，針對不同品牌及產品提出適合的廣告呈現方式與安排投放媒體。如透過代言人拍攝廣告片投放於電子媒體及數位媒體、印刷平面稿及出席相關活動等，將創意理念具體化，達到傳播之價值。另公司定期舉辦暑期實習計畫以網羅有潛力之創意人才，按月舉行創意部集會進行案件交流，及定期召開集團業務(Account Executive; AE)大會，進行跨公司廣告案件資源分享以增進創意人才經驗及知識。近年來因傑出廣告創意及製作等貢獻所獲獎項表列如下：

獲獎年度	獎 項
99 年	第 33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時報亞太廣告獎、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4A YAHOO! 創意獎、第 11 屆金手指網路獎、第 17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及亞洲行銷推廣獎等。
100 年	第 34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時報亞太廣告獎、4A YAHOO! 創意獎、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及龍璽樹人獎等。
101 年	第 35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4A YAHOO! 創意獎、第 19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數位時代》社群行銷獎、第 13 屆金手指網路獎、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及第 1 屆華文公關獎等。
102 年	第 36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第 20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P&G 年度最佳公關策略獎及第 2 屆華文公關獎等。
103 年	第 37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第 15 屆金手指網路獎、第 21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大中華區艾菲獎及財團法人公共關係基金會傑出公關獎等。
104 年	大中華區艾菲獎、第 22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YouTube 台灣最成功廣告影片獎及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5月31日
碩士	2	2	3	3
大學/大專	31	29	40	31
高中/高職	15	13	12	9
合計	48	44	55	43
平均年資(年)	4.63	5.28	3.85	4.17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創意部門支出		42,516	44,799	49,620	68,913	68,438
合併營業收入		591,410	727,253	667,954	1,792,707	1,576,356
創意部門支出/合併營業收入		7.19	6.16	7.43	3.84	4.34

註：102、103及104年財務資訊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因本公司自102年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0~101年度財務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客戶名稱-篇名(獎項提供單位)》
99年	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公司-CUXi Fi上市案(亞洲行銷推獎, PMA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多元紅利(亞洲行銷推廣獎, PMAA) 媚登峰(股)公司-閱讀、劍道、背影篇(4A YAHOO! 創意獎) 經濟部技術處-2020, 你在哪裡?(金手指網路獎、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 華碩電腦(股)公司-華碩 ASUS N Series 謎團(時報亞太廣告獎、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網卡我來 YO(時報亞太廣告獎) 台灣太古可口可樂(股)公司-惜水樂活行動-台灣水銀行(時報亞太廣告獎、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
100年	明基電通(股)公司-BenQ LED 液晶電視「閃光篇/踴共篇/落漆篇」(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 華碩電腦(股)公司-ASUS N 謎團(4A YAHOO! 創意獎) 台灣太古可口可樂(股)公司-可口可樂博物館(時報亞太廣告獎)
101年	中華電信(股)公司-中華電信2012倫敦奧運整合行銷傳播(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明基電通(股)公司-BenQ 3D 聯網黑港屏 LED 液晶上市(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

年度	產品《客戶名稱-篇名(獎項提供單位)》
101 年	<p>台灣太古可口可樂(股)公司-可口可樂博物館(4A YAHOO! 創意獎)</p> <p>台灣菸酒(股)公司-經典台啤轉大人故事瓶(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金手指網路獎、《數位時代》社群行銷獎)</p> <p>台灣菸酒(股)公司-經典台啤官網(金手指網路獎)</p> <p>台灣菸酒(股)公司-金牌台灣啤酒金牌乾杯部隊(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數位時代》社群行銷獎)</p> <p>台灣菸酒(股)公司-18 天台灣生啤酒官網(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p> <p>台灣菸酒(股)公司-金牌台灣啤酒(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p> <p>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基國泰世華 30 而利(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p>
102 年	<p>中華電信(股)公司-Keep in touch《我很好進行式》(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p> <p>中華電信(股)公司-中華電信 2012 倫敦奧運多螢加油照集令(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p> <p>台灣菸酒(股)公司-經典台灣啤酒 Facebeer(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p> <p>台灣菸酒(股)公司-18 天生啤搶先喝 APP(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p> <p>中興保全(股)公司-怪獸地圖(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p>
103 年	<p>中華電信(股)公司-4G 出門篇/寫字篇/逗鳥篇/風鈴篇(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p> <p>中華電信(股)公司-大省方案、極速 4G(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p> <p>中華汽車(股)公司-中華新達上市整合傳播案(大中華區艾菲獎)</p> <p>六福開發股(股)公司-六福村 35 周年專案活動(大中華區艾菲獎)</p> <p>六福開發股(股)公司-六福村好好玩 APP(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p> <p>泰山企業(股)公司-仙草大富翁 APP(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p> <p>台灣菸酒(股)公司-18 天搶先機起飛!(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p> <p>台灣菸酒(股)公司-經典台啤《超時光飛行》(金手指網路獎)</p>
104 年	<p>中華電信(股)公司-4G 極速方案(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p> <p>台灣菸酒(股)公司(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p> <p>中華電信(股)公司-4G「曼曼婚禮」(YouTube)</p> <p>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玫瑰信用卡「玫瑰女生-宣告篇/心聲篇」(4A 廣告獎)</p> <p>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台新銀行玫瑰卡 2014 整合行銷傳播規劃(大中華區艾菲獎)</p> <p>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全家便利商店霜淇淋公益合作案」(大中華區艾菲獎)</p>

資料來源：摘錄自各獎項提供單位之公開資訊。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廣告製作

本公司將透過優化業務組織，培養人才具備跨領域的通識能力與洞察力，深度理解客戶產業性質，掌握最新行銷趨勢與知識。加強透過結合網路為平台的思考方式，規畫搭配合適的銷售工具，如針對行動行銷部分置入不會干擾使用者的介面「原生型廣告」、進一步讓使用者在完成任務後能取得獎勵的「成就型廣告」，及具互動性的「行動影音廣告」讓使用者產生緊密連結。從企劃到執行的一條龍整合服務，即時回應客戶的服務模式，重新定位策略方向。目的為減少傳播資源浪費，增加創意產能，改善品牌銷售結果，最終方能增加客戶倚賴度，除了服務具特色型客戶以創意形成口碑外，更能服務超大型客戶，創造擁有全方位整合行銷傳播能力的本土品牌。

B. 媒體企劃

受惠於智慧手機與其他行動載具的普及與頻寬的提升，帶動了影音及行動廣告的大幅成長，並衍生更多影音型態的內容及服務。數位行銷、追蹤、分析資料工具亦不斷推陳出新，促使廣告主分配數位行銷預算比例逐年增高。本公司將推出程序化購買服務，從消費者分析、媒體使用行為、媒體計劃策略到傳播效益評估，使媒體購買推向更有效率及效果的模式，讓買賣雙方的需求更能及時媒合與優化。廣告主不但花費精準，媒體流量更能妥善銷售，達到提升服務層次之目的。

C. 行銷公關

持續加深對現有客戶耕耘，強化與客戶之間的黏著度，特別是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的公關活動，並從既有客戶中創造及衍生新的公關業務機會。目標將持續擴大服務及產品範疇，如品牌發表會、危機記者說明會、承辦活動及協助客戶如何有效管理網軍等；此外在數位公關業務，將透過招募具數位應用能力及經驗之人才，並積極安排員工參加數位課程，培養員工在數位及數據領域應用思維，並將數位公關部門實體化，預計未來業務方向將與傳統公關業務比重一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積極拓展經營區域版圖

聯廣除繼續以台灣為根基深耕發展業務外，本集團本著企業使命及發展國際化的整合行銷傳播集團為願景，長期規劃將拓展同屬華人社會文化的香港及大陸地區等大中華區域市場。早先本集團已取得大陸北京獨資企業牌照，未來將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產業發展狀況及趨勢，因地制宜面對不同規模及規劃多樣化服務組合方式，以期順利拓展區域版圖。

B. 專業人才的招募及培育

廣告產業屬於創意產業，所產出之廣告作品最終效果歸屬於廣告主，惟製作出令人印象深刻甚至驚豔的廣告作品，仍須回歸廣告人才的創意發想。故廣告產業最重要的核心資產便是「人」，人力資源始終為本集團最重視的資產，未來將持續投入新人開發，活絡廣告創意市場，並積極培訓員工通識及管理能力，培養宏觀的市場視野，透過招募及栽培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以落實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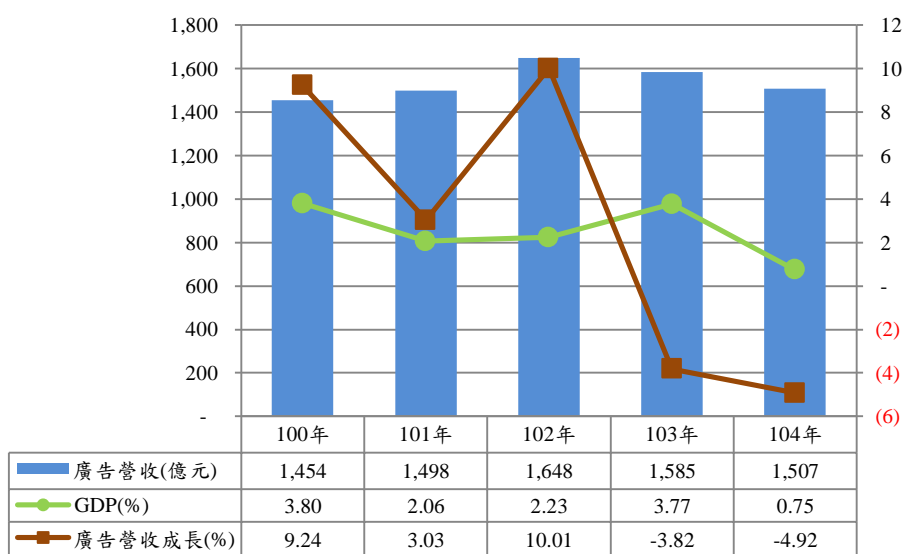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792,707	100.00	1,576,356	100.00
外銷	—	—	—	—
總計	1,792,707	100.00	1,576,35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經營媒體企劃、廣告製作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數據統計，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我國廣告產業營收分別約 1,585 億元及 1,507 億元，本集團 103 及 104 年度占我國廣告產業市占率分別約為 1.13% 及 1.05%，顯示未來在市佔率仍有極大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廣告產業營收與 GDP 變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之歷年歷史資訊。

廣告產業主要對企業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歷年來廣告主預測未來市場產品熱絡程度而進行廣告預算分配，故本產業不僅對經濟循環及景氣變化敏感度高，且往往早於景氣反映。彙總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歷年數據觀之，廣告產業市場近年雖隨台灣經濟環境有所波動而呈現縮減，然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告 105 年之 GDP 預測將有 1.47% 成長，估計未來年度台灣廣告產業應可維持正成長。

展望產業之景氣走勢，近期受美國啟動升息政策抵定影響下，我國央行採行降息的寬鬆政策應對，加上走貶的新台幣態勢，將有效刺激需求，可望點燃出口動能等有利因素挹注，105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持續增溫。此外鑑於數位化趨勢使多媒體應用之媒體市場成長快速，廣告投放平台多元化，亦有助於廣告產業之經營環境。

(4). 競爭利基

A. 本公司歷史悠久且市場知名度高，具備操作大型廣告主之經驗與能力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自創立初期至今已營運超過 40 年，且為最早期進入台灣 4A 之綜合廣告代理公司之一，是一家兼具本土化色彩與國際化應用雙重特質的綜合廣告代理公司。在外商市占率較高的台灣廣告業中，始終維持純台資持股經營模式，營運過程中曾與國際許多知名廣告代理公司有合作經驗，亦是台灣首家將外國行銷觀念與技術導入台灣的綜合廣告代理公司，歷年來的努力讓台灣廣告產業市場與國際接軌，對於台灣的廣告發展歷程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103 年及 104 年間，由崔中鼎總經理代表聯廣擔任台灣 4A 協會第十九屆理監事會之理事長，足見於同業間具有相當之影響力。

本集團秉持滿足廣告主的行銷需求，並與客戶共同創造出好的成績，才能建立長久穩健的關係理念，在拓展客戶層面上採取與主流產業(如金融、電信、汽車、民生用品、3C 等)結合之策略，透過集團內公司的深入市場研究力，確實掌握消費趨勢以擴張市場版圖，所提供之服務皆能獲廣告主信賴而維持長期合作，為公司帶來事半功倍之整合行銷效果，而這也正是在聯廣服務「拼圖」中相當重要的一塊。

B. 集團內所提供水平式服務，具備整合行銷傳播條件

近年來隨著廣告主行銷能力逐漸加強，對傳統廣告代理商期待能提供的服務日益複雜，越來越多媒體購買、市調及公關公司等，原歸屬於廣告代理商下游功能的部門，開始直接面對廣告客戶。為此聯廣發展出，將各自獨立作業的平行代理商、公關及市調公司等，集中於同一集團之下，平時可透過獨立的財務控管及業務營運，當遇有廣告主對廣告投資策略規劃有額外需求時，亦可動員集團內成員發揮各自強項，健全專案服務，如此既能保護競爭品牌的客戶，滿足客戶的最佳需求，亦可透過整合行銷傳播多面向支援服務，發揮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優勢，在廣告產業環境處於專業分工趨勢環境下，仍可達到擴充客源的目的。

C. 優良企業文化價值吸引優秀人才

本集團是本土大型綜合性廣告代理公司當中，唯一每年都能夠進入台灣前 10 名排行，並與國際 4A 廣告公司分庭抗禮且持續成長的綜合性廣告代理公司。創立 40 多年來，聯廣為業界貢獻不遺餘力，堪稱是台灣的廣告行銷綠手指，不斷傳播新的理念，培育更多的種籽，在業界扎根發育，生生不息。創辦人徐達光先生，當年曾經提出一個響亮的口號：「聯廣是工商界的園丁，廣告人的樂園」，表明了聯廣善於從各行各業廣納人才的特點，多年來致力於增強聯廣的經營體質與對同仁的通識教育，鼓勵及創造發揮創意的創作平台，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吸引具熱誠及優秀的創意人才加入，最終期許自我能引領提昇整體廣告從業人員的社會地位。廣告是知識性的服務產業，從早期透過日本博報堂提供廣告專業技術資源，並在與國際同業交流的同時，陸續將海外傑出廣告案例翻譯出版，提供社會趨勢研究報告，讓台灣廣告產業市場與國際接軌，奉獻經驗與傳承成就才能獲得尊重專業，亦成為聯廣最重要的文化價值。本集團將妥善運用企業文化價值持續培育優秀人才，並透過管理團隊輔導與經驗傳承，持續擴大集團的人才資源。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1. 健全的整合行銷傳播服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自創立以來，受創辦人之一的國際廣告大師楊朝陽先生影響，早期即是台灣第一家以「行銷導向」為服務體制，並透過完善的市場調查計畫，實施廣告科學化作業的大型綜合性廣告代理公司，也因此而有部門專業分工的概念成形。業務發展過程中聯

廣有感於專業分工所帶來的效益，逐步規劃了多角化經營集團，時至今日，集團內水平式整合已然完備，為廣告主規劃廣告行銷策略時，即可彈性動員集團內成員共同參與，多面向為客戶考量提供貼心服務。

2. 網路普及與行動載具持有率逐年成長

隨著網路及智慧型手機普及，消費者多在通勤、睡前等瑣碎時間使用手機上網，因此衍生微電影、微小說、微遊戲…等「微」的趨勢；行動影音與廣告的發展，亦針對消費需求提升內容更新、下載速度和解析度，注重適用性以提高觀看者黏著度，當雲端軟體科技領域連結數位世界，個人化新媒體的互動經驗變得更為即時。而今由於資訊量爆炸性成長，要找出真正有價值的資訊越來越花時間，此時透過網路社群好友所做的推薦就成為一項可信的指標，本集團即可運用完整的整合行銷傳播能力，透過創意提高廣告主品牌及產品理念在行動載具上投放，讓消費者產生品牌認同的同時，主動願意分享給社群網絡中的朋友，使資訊不斷擴散，擴散品牌影響力。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數位媒體興起，傳統媒體成長趨緩

數位匯流資訊趨勢衝擊下，使得消費市場從大眾、小眾到分眾，呈現進一步細分的發展趨勢，尋找目標消費者越來越容易，加以操作難度降低，在此情況下，傳統媒體廣告需求不斷被削弱，對於以往善用傳統媒體之廣告傳播模式提出了挑戰。

因應對策：

數位廣告一直是近幾年行銷產業的顯學，透過行動載具投放更能增強行銷效果，面對此變革，本集團認為無論是在行動載具或數位化趨勢，對廣告而言皆是增加投放媒體平台機會，除了將安排集團內人員接受相關培訓，提升技術運用技能，並強化集團內數位行銷公司水平式整合能力，結合集團內各領域需求，隨時做好準備，以提供廣告主最佳的廣告行銷策略與建議。

2. 台灣市場規模侷限

本集團歷年來對台灣廣告產業的耕耘與貢獻居執牛耳之地位，不但累積大量膾炙人口的廣告作品，且是台灣唯一可與國際 4A 廣告公司抗衡的本土廣告公司。惟台灣本土市場規模始終有限，在企業永續發展的使命奠基下，如何秉持創新經營理念，突破本土市場疆界，將業務拓展至大中華區，不僅是聯廣持續正視的關鍵課題，亦是企業穩健發展所需重視的營運遠見。

因應對策：

近年來有許多企業展開 O2O (Online to Offline) 的創新商務模式，將實體企業直接且深度的結合網路管理，藉由網路行銷與網站經營，重新定位產品與服務流程，聯廣將居間發揮數位廣告行銷專業，為企業找出感動消費者的策略與品牌定位，將消費者從網路上帶到實體合作，並透過網路傳播擴大投放廣告範圍，拓展聯廣在大中華區市場整體能見度。此外亦持續強化與同業跨國集團交流，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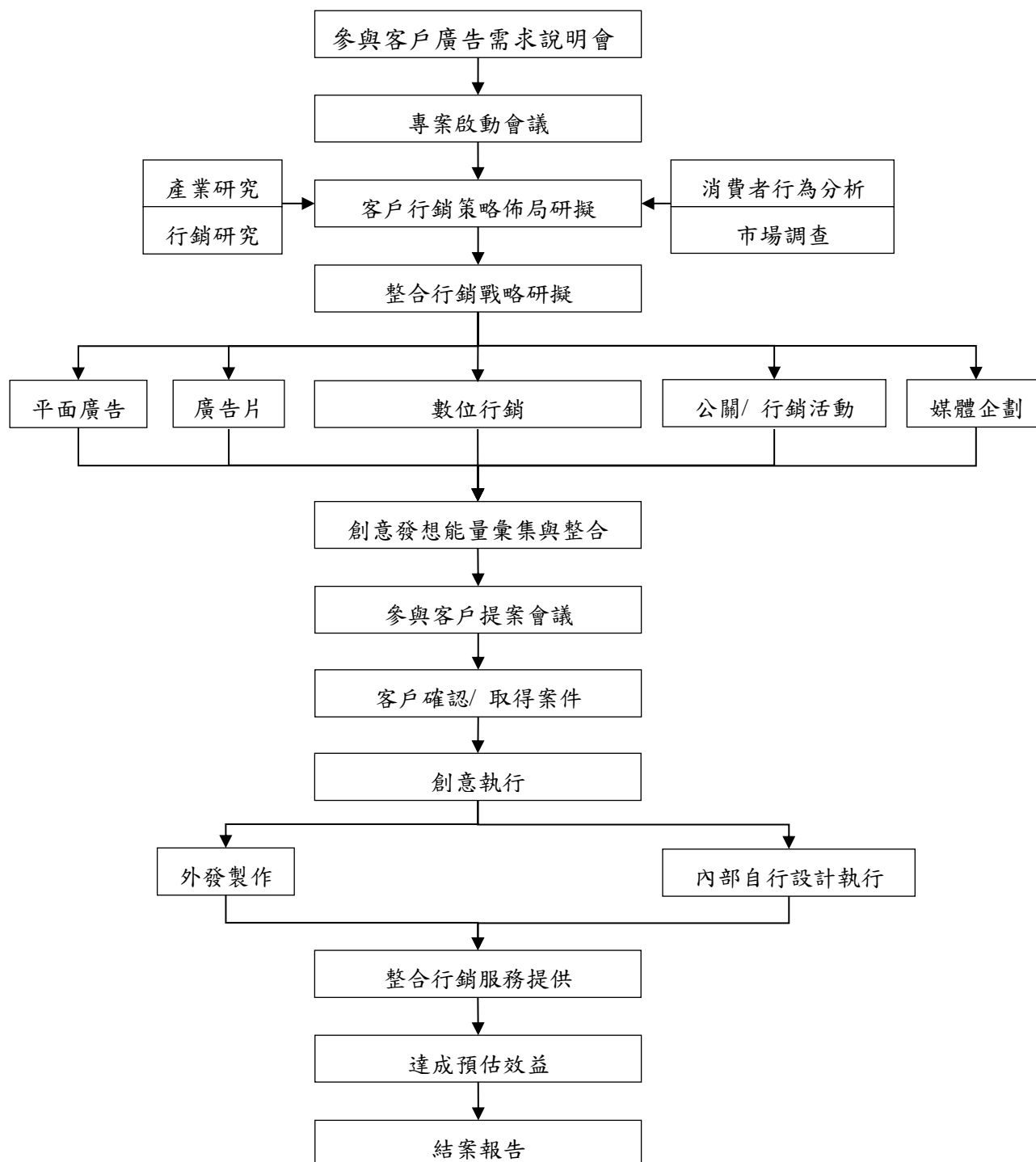
並參考集團跨國經營模式，提高連鎖整合及行銷管理能力，並評估於適當時機併購其他廣告公司，壯大集團規模以達到擴展海外市場目的。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及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為國內資源最豐富、組織最完整的傳播集團，提供全方位精準之廣告創意及媒體行銷策略服務，產出皆透過專案發包予供應商製作，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792,707	1,576,356
營業毛利	417,132	386,308
毛利率(%)	23.27%	24.51%
毛利率變動率(%)	(註)	5.33%

資料來源：103 及 104 年度財務資訊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02 年度未有追溯重編之合併損益資訊，故無相關比率。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3.27% 及 24.51%，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針對價量差異進行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媒體庫傳播	566,571	41.19	其他關 係人	媒體庫傳播	492,462	41.38	其他關 係人	—	—	—	—
2	傳立媒體	296,331	21.54	其他關 係人	傳立媒體	295,091	24.80	其他關 係人	—	—	—	—
	其他(註 2)	512,673	37.27	—	其他(註 2)	402,495	33.82	—	—	—	—	—
	進貨淨額	1,375,575	100.00	—	進貨淨額	1,190,048	100.00	—	—	—	—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2：無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供應商。

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Q 公司(註2)	248,416	13.86	—	Q 公司(註2)	259,216	16.44	—	—	—	—	—
	其他(註3)	1,544,291	86.14	—	其他(註3)	1,317,140	83.56	—	—	—	—	—
	銷貨淨額	1,792,707	100.00	—	銷貨淨額	1,576,356	100.00	—	—	—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因雙方合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註3：無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

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重大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非屬製造事業，故未有生產量值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量值表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媒體企劃	—	1,192,120	—	—	—	1,024,953	—	—
廣告製作	—	451,906	—	—	—	396,190	—	—
行銷公關	—	148,681	—	—	—	155,213	—	—
合計	—	1,792,707	—	—	—	1,576,356	—	—

三、最近二年度截止年報到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6	9	9
	一般職員	157	218	201
	合計	163	227	210
平均年歲(歲)		34.59	34.6	33.0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65	4.4	4.56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7.98	10.13	10.40
	大專	77.3	85.46	85.15
	高中及高中以下	14.72	4.41	4.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
- B.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同仁旅遊、佳節禮品等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依職能發展強化同仁工作效率並提升素質，擬定教育訓練作業辦法，規劃年度訓練課程與不定期訓練課程。

- A. 新進同仁之職前訓練、在職人員之職能在職訓練，與從業專業人才之專業訓練。
- B. 本公司於年度進行訓練需求調查，擬訂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強化員工職能達到經營績效及營運目標。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以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每月除依舊制按薪資總額 2%限額內提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專戶，並依法組織「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退休金之提撥、存儲、運用等事宜。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方向之一，採雙向及開放方式進行溝通，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自成立至今，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廣告代理合約	P 公司	105.4.01-106.3.31	廣告影片製作/公關/活動/ 網路行銷	無
廣告製作合約	A 公司	自 93 年起迄今	廣告影片製作/公關/活動/ 網路行銷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104.12.31-105.12.31	銀行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104.12.15-105.12.15	銀行借款	無
合併契約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5.05.11 起	吸收合併達揚 100% 股權	無
租賃合約	智邦投資(股)公司	104.12.21-109.9.30	承租辦公室	不得轉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	—	—	637,004	562,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9,164	22,846
無形資產		—	—	—	4,951	604
其他資產		—	—	—	15,982	30,368
資產總額		—	—	—	687,101	616,1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450,635	379,403
	分配後	—	—	—	469,909	(註2)
非流動負債		—	—	—	21,520	26,7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472,155	406,140
	分配後	—	—	—	491,42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214,946	210,058
股本		—	—	—	30,280	94,5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54,744	82,181
	分配後	—	—	—	35,470	(註2)
其他權益		—	—	—	2,133	2,1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14,946	210,058
	分配後	—	—	—	195,672	(註2)

註1：本公司於104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3：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95頁。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	—	1,792,707	1,576,356
營業毛利		—	—	—	417,132	386,308
營業損益		—	—	—	106,346	76,7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5,092)	13,247
稅前淨利		—	—	—	101,254	90,0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78,310	73,0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	—	78,310	73,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496	(2,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806	70,4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23,696	49,2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註3)		—	—	—	54,614	23,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25,192	46,7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54,614	23,768
每股盈餘(元)		—	—	—	9.84	8.46

註1：本公司於104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95頁。

註3：係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	—	—	155,999	126,839
基金及投資		—	—	—	188,950	185,385
固定資產		—	—	—	13,163	9,736
無形資產		—	—	—	466	166
其他資產		—	—	—	7,425	10,785
資產總額		—	—	—	366,003	332,9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36,199	103,068
	分配後	—	—	—	155,473	(註 2)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14,858	19,7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51,057	122,853
	分配後	—	—	—	170,331	(註 2)
股本		—	—	—	30,280	94,500
資本公積		—	—	—	—	31,2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82,533	82,181
	分配後	—	—	—	163,259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133	2,1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14,946	210,058
	分配後	—	—	—	195,672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 3：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 95 頁。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	481,287	342,185
營業毛利		—	—	—	155,276	132,451
營業損益		—	—	—	30,807	10,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54,674	65,368
稅前淨利		—	—	—	85,481	75,4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78,310	73,0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	—	78,310	73,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496	(2,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806	70,4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23,696	49,2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註3)		—	—	—	54,614	23,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25,192	46,7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54,614	23,768
每股盈餘(元)		—	—	—	9.84	8.46

註1：本公司於104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95頁。

註3：係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	—	265,754	237,487	—
基金及投資		—	—	2,759	—	—
固定資產		—	—	30,051	23,061	—
無形資產		—	—	6,990	14,345	—
其他資產		—	—	7,639	10,554	—
資產總額		—	—	313,193	285,44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95,975	170,785	—
	分配後	—	—	237,801	190,059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13,85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95,975	184,639	—
	分配後	—	—	237,801	203,913	—
股本		—	—	30,280	30,280	—
資本公積		—	—	612	61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86,373	67,783	—
	分配後	—	—	44,547	48,50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7)	2,13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17,218	100,808	—
	分配後	—	—	75,392	81,534	—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首度編製合併報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75 年 11 月 4 日(75)基秘字第 107 號函規定，可不必追溯加編前年度比較報表，故 99~101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 2：民國 104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 95 頁。

6.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	—	667,954	742,641	—
營業毛利		—	—	240,320	256,230	—
營業損益		—	—	28,981	48,15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10,702	8,27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2,302	22,35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37,381	34,072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31,081	23,236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31,081	23,236	—
每股盈餘(元)		—	—	20.22	15.12	—

註1：本公司於102年首度編製合併報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年11月4日(75)基秘字第107號函規定，可不必追溯加編前年度比較報表，故99~101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2：民國104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95頁。

7.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註2)
流動資產		218,414	224,275	169,085	155,999	—
基金及投資		57,282	52,491	66,298	62,480	—
固定資產		5,949	5,032	16,693	13,163	—
無形資產		—	—	705	10,232	—
其他資產		8,468	8,730	4,513	4,899	—
資產總額		290,113	290,528	257,294	246,77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888	182,848	140,076	136,199	—
	分配後	206,374	204,503	181,902	155,473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9,76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888	182,848	140,076	145,965	—
	分配後	206,374	204,503	181,902	165,239	—
股本		30,280	30,280	30,280	30,280	—
資本公積		612	612	612	61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372	76,948	86,373	67,783	—
	分配後	52,886	55,293	44,547	48,50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	(160)	(47)	2,13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225	107,680	117,218	100,808	—
	分配後	83,739	86,025	75,392	81,534	—

註1：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95頁。

註2：民國104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460,032	486,297	433,046	481,287	—
營業毛利	117,549	127,972	142,128	155,276	—
營業損益	(13,081)	25,855	17,705	30,35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313	13,305	17,839	8,14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84	9,656	758	8,16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748	29,504	34,786	30,330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318	24,062	31,081	23,236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8,318	24,062	31,081	23,236	—
每股盈餘(元)	11.92	15.65	20.22	15.12	—

註1：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95頁。

註2：民國104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9.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立棠	無保留意見
101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立棠	無保留意見
102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立棠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8.72	65.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810.81	1,036.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41.36	148.23
	速動比率	—	—	—	130.41	129.75
	利息保障倍數	—	—	—	41.62	36.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4.32	4.32
	平均收現日數	—	—	—	84.57	84.4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7.44	6.3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52.88	6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2.56	2.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1.50	11.53
	權益報酬率(%)	—	—	—	35.44	34.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334.39	95.27
	純益率(%)	—	—	—	4.37	4.63
	每股盈餘(元)	—	—	—	9.84	8.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6.18	56.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7.04	75.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11	1.14
	財務槓桿度	—	—	—	1.02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提列折舊而減少所致。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集團內部投資組織重組增加發行普通股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應收款項減少與應付款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償還

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應收款項減少與應付款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104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4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3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致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註2：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95頁。

註3：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2.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3.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3.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3.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4.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5.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5.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6.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6.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1.27	36.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1,745.83	2,360.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14.54	123.06	
	速動比率	—	—	—	102.29	98.54	
	利息保障倍數	—	—	—	428.41	712.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8.14	7.81	
	平均收現日數	—	—	—	44.86	46.7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9.69	7.96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32.24	29.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29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0.99	20.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35.44	34.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101.74	10.68
		稅前純益	—	—	—	282.30	79.86
	純益率(%)	—	—	—	16.27	21.34	
每股盈餘(元)	—	—	—	9.84	8.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4.17	58.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9.14)	17.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16	1.48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提列折舊而減少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04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104年度營收較103年度減少及集團內部投資組織重組增加發行普通股所致。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集團內部投資組織重組增加發行普通股所致。

- (6)純益率增加：主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應收款項減少與應付款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使流動負債降低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應收款項減少與應付款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104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 (9)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利益減少幅度較營業收入淨額扣除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後金額之減少幅度為大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4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3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致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註2：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95頁。

註3：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2.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3.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3.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3.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4.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5.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5.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6.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6.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2.57	64.68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390.06	437.1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35.61	139.06	—	
	速動比率	—	—	99.27	117.43	—	
	利息保障倍數	—	—	1,169.16	231.2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註 1)	6.98	—	
	平均收現日數	—	—	(註 1)	52.31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註 1)	9.11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註 1)	27.9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註 1)	2.4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註 1)	7.8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註 1)	21.31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95.71	159.03	—
		稅前純益	—	—	123.45	112.52	—
	純益率(%)	—	—	4.65	3.13	—	
每股盈餘(元)	—	—	20.22	15.1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5.99	28.7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1)	(註 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0.58	14.3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25	1.18	—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且 103 年度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雖 103 年度營業利益較大，惟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等營業外支出，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減少所致。
- (4)純益率減少：主係合併純益減少所致。
- (5)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合併純益減少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首度編製合併報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75 年 11 月 4 日(75)基秘字第 107 號函規定，可不必追溯加編前年度比較報表，故 100~101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致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註 2：民國 104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 95 頁。

註 4：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2.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3.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3.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3.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4.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5.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5.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6.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6.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45	62.94	54.44	59.15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84.74	2,139.48	702.20	765.8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02	122.66	120.71	114.54	—	
	速動比率	70.22	73.60	86.57	102.29	—	
	利息保障倍數	837.46	1,342.09	941.16	152.6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3	5.67	6.84	8.14	—	
	平均收現日數	84.28	64.36	53.35	44.86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0	6.20	5.30	5.53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3.17	88.56	39.86	32.2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3	1.68	1.58	1.9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8	8.29	11.36	9.2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7	23.15	27.64	21.31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20)	85.39	58.47	100.24	—
		稅前純益	71.82	97.44	114.88	100.17	—
	純益率(%)	3.98	4.95	7.18	4.83	—	
	每股盈餘(元)	11.92	15.65	20.22	15.1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2	27.95	20.92	22.5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4)	214.44	87.30	117.2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8)	28.87	5.80	2.0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6	0.27	1.00	1.00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 (4)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103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 (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且 103 年度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6) 純益率減少：主係純益減少所致。
- (7) 每股盈餘減少：主係純益減少所致。
-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9)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民國 104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 95 頁。

註 3：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2.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3.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3.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3.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4.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5.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5.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6.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6.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0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18 頁至第 1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75 頁至第 22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程昱斌



監察人：簡士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柒、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637,004	562,380	(74,624)	(1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64	22,846	(6,318)	(21.66)
其他資產		20,933	30,972	10,039	47.96
資產總額		687,101	616,198	(70,903)	(10.32)
流動負債		450,635	379,403	(71,232)	(15.81)
非流動負債		21,520	26,737	5,217	24.24
負債總額		472,155	406,140	(66,015)	(13.98)
股本		30,280	94,500	64,220	212.09
資本公積		—	31,252	31,252	—
保留盈餘		54,744	82,181	27,437	50.12
其他權益		2,133	2,125	(8)	(0.3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7,789	—	(127,789)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214,946	210,058	(4,888)	(2.2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大型專案已於年底結案並收款，故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廣告案押標金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減少：主係流動資產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5. 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流動負債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6. 股本增加：主係組織重整合併發行新股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組織重整合併發行新股認列資本公積所致。
8.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現金股利及本年度獲利之淨影響數所致。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減少：主係組織重組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92,707	1,576,356	(216,351)	(12.07)
營業成本	1,375,575	1,190,048	(185,527)	(13.49)
營業毛利	417,132	386,308	(30,824)	(7.39)
營業費用	310,786	309,527	(1,259)	(0.41)
營業利益	106,346	76,781	(29,565)	(27.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494	25,912	(2,582)	(9.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586	12,665	(20,921)	(62.29)
稅前淨利	101,254	90,028	(11,226)	(11.09)
所得稅費用	22,944	17,004	(5,940)	(25.89)
稅後淨利	78,310	73,024	(5,286)	(6.75)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本年度廣告主預算下滑，致專案量略為減少所致。
2.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 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減少，故營業成本隨之降低。
3.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 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 103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所致。
5.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營業利益減少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目前接單情形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預期未來一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得以維持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0,981	216,189	(163,943)	173,227	—	—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營運獲利及應收帳款減少與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收回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3,227	43,350	(8,927)	207,650	—	—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營運獲利及應收帳款增加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無重大投資活動。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金額	104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及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聯眾廣告(股)公司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25,000	10,234	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致穩定獲利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	行銷公關	10,000	1,140	本期營收主要來源係低毛利之公關代辦，致獲利表現較103年下滑	將增資聯一新台幣380萬元，聯一股本將由新台幣120萬元增至新台幣500萬元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	行銷公關	6,000	548	本期營收雖受景氣影響呈現小幅衰退，惟104年營運狀況仍維持獲利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	行銷公關	1,200	57	營運經濟規模較小，但獲利表現較103年成長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廣告製作及媒體行銷	4,860 (人民幣1,000)	(187)	因營運策略考量，目前聯廣北京無重大營業活動，僅基本營運開銷，致有小幅虧損。惟該公司具獨資企業牌照，未來審慎評估大陸當地市場產業發展狀況及趨勢，有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拓展經營版圖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	媒體企劃	44,220	37,164	104年7月27日與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行銷以股份轉換併為子公司，其獲利表現可為集團營收提高高成長率。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00	12,037	104年7月27日與二零零八及聯勤公關以股份轉換併為子公司，隨新興數位媒體廣告量擴張之趨勢，有助於本集團獲利之提升。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	行銷公關	10,000	2,674	104年7月27日與二零零八及聯樂數位行銷以股份轉換併為子公司，客戶穩定且積極開發新客戶，對利潤分析掌控精準，獲利於集團相對成長。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另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二者對淨利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本公司目前所有銷售皆為內銷且以新台幣報價，故無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本公司持續注意發包供應商製作之價格變動趨勢，並隨時調整與客戶之報價，以因應成本變動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參與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並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之內控程序辦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截至目前為止之所有交易皆符合相關規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主要提供媒體企劃、廣告製作及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主要需仰賴創意人才進行品牌或產品的概念發想，故本集團投入之成本主要為擁有相關工作領域且具有豐富經驗的創意人才，將創意理念具體化，達到傳播之價值。本集團定期舉辦暑期實習計畫以網羅有潛力之創意人才，並按月舉行創意部集會進行案件交流，且定期召開集團業務(Account Executive; AE)大會，進行跨公司廣告案件資源分享以增進創意人才經驗及知識，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與法令，且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均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隨時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更將持續關注國內外之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以應隨時評估因應的措施。

本公司已依據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完成民國一〇四年度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改變發展與產業變化皆日新月異，廣告市場也一直深受景氣循環、產品變化快速、消費者品牌忠誠度等不同之因素影響，加上廣告媒介不斷增加、媒體推陳出新及行銷手法改變之下，對於內部競爭力提升是絕不容輕忽的。

就營運方面考量，將持續投注軟、硬體資源配備、強化組織效率、且密切注意市場需求及客戶動向。

就業務拓展而言，本公司將提供客戶更多客製化的媒體企劃、製作，鞏固客戶群並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增加銷售收入。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係以人為本，以顧客為中心，並秉持專業及誠信之經營原則，提供挑戰及學習的環境。截至目前為止，從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形象之情事。未來在追求營運成長及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遵守政府法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持續保持本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使公司整體能力不斷成長。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同一母公司控制之2008傳媒、聯勤及聯樂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完成後上述三家成為本公司之100%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為整合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並加強經濟規模效益，已於105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以聯廣為存續公司，本合併案將於105年6月22日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設立或投資任何廠房，亦無相關計畫，故無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主要客戶為各產業信用良好之公司及廣告代理商，除加強授信管理外，對於新客戶則要求事前做好徵信工作，並簽回客戶確認單收款後方得執行；同時每月做應收帳款之追蹤管理，保障公司的權益，目前成效良好。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年11月持股超過10%大股東健詠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原有股數2,001,983股移轉1,991,983股予其廣利美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4年12月再將其剩餘10,000股移轉予廣利美股份有限公司，使廣利美成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大股東，因廣利美為健詠100%持有之子公司，故上述股權移轉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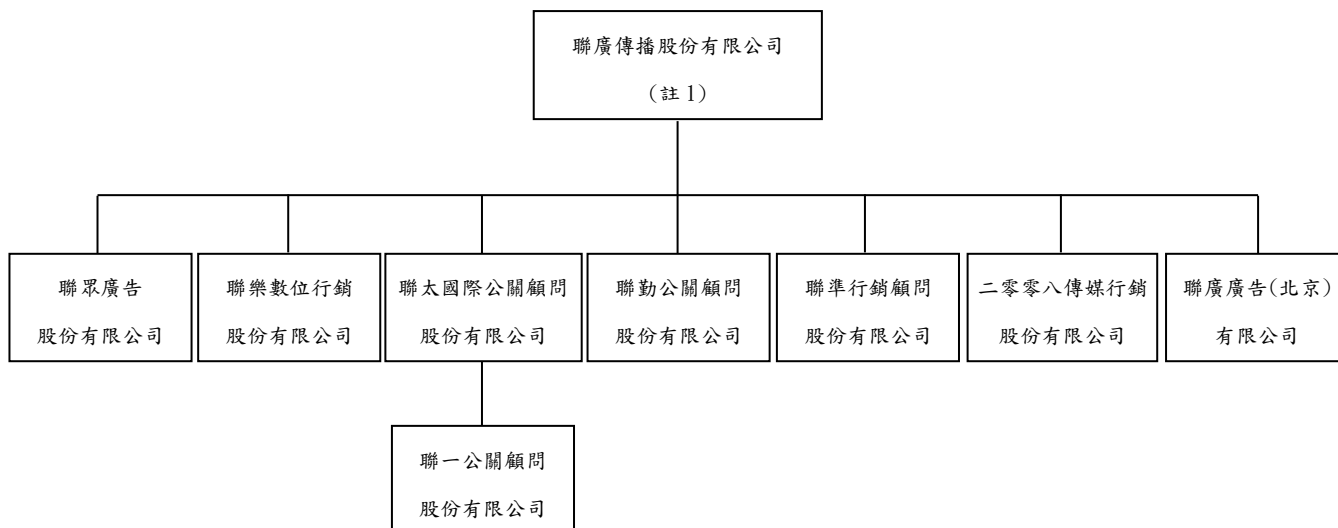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於104年7月27日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收購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兄弟公司2008傳媒、聯勤及聯樂，股份轉換後2008傳媒、聯勤及聯樂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聯準及聯成於104年7月4日合併，存續公司為聯準。

註3：本公司對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並無主導及監督能力，故評估對其投資並無實質控制力，本公司將其列為關係企業。且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簽訂上海聯廣股權出售協議，並將其可能潛在之損失全數移轉予董事長。

(2). 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聯眾廣告(股)公司	民國75年 08月08日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巷56號6樓	25,000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民國99年 01月27日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巷56號6樓之1	10,000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	民國93年 08月31日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巷56號6樓之3	10,000	行銷公關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	民國99年 03月22日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巷56號5樓之1	10,000	行銷公關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	民國92年 04月23日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64號	5,600	市場調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	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 2 號 15 樓之 4	28,204	媒體企劃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7 月 22 日	北京市朝陽區南磨房路 37 號 1701-1703 室(華 騰北塘集中辦公區 17873 號)	4,860	廣告製作(尚無重大 營業活動)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	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5 樓	5,000(註)	行銷公關

註：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於 105 年 4 月增資新台幣 380 萬元，股本由新台幣 120 萬元提高至新台幣 500 萬元。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一般廣告服務、廣播電視廣告、廣播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影片發行、圖書出版、有聲出版、產品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室內裝潢、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股 數	持股比例
聯眾廣告(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2,5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2,5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2,500,0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2,500,000	100%
	總經理	張怡琪	-	-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1,0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1,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股 數	持股比例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1,000,0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1,000,000	100%
	總經理	張怡琪	-	-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1,0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1,0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1,000,0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1,000,000	100%
	總經理	李潔	-	-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1,0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1,0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1,000,0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1,000,000	100%
	總經理	何伶華	-	-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56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56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560,0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560,000	100%
	總經理	陳子玫	-	-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中鼎	2,820,4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股 數	持股比例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2,820,4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常心怡	2,820,4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2,820,400	100%
	總經理	無	-	-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註 4)	100%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註 5)	董事長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500,000	100%
	董事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500,000	100%
	董事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500,000	100%
	監察人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500,000	100%
	總經理	李潔	-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係為有限型態，並非股份的概念，本公司全資 100%投資，資本總額為 15 萬美金。章程規定公司不設董事會，由法定代表人擔任執行董事，即由聯廣傳播(股)董事長余湘擔任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註 5：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於 105 年 4 月增資新台幣 380 萬元，股本由新台幣 120 萬元提高至新台幣 500 萬元。

(6). 104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聯眾廣告 (股)公司	25,000	101,971	62,608	39,363	151,250	11,537	10,234	4.09
聯樂數位 行銷(股) 公司	10,000	67,934	41,909	26,025	158,823	13,687	12,037	12.04
聯太國際 公關顧問 (股)公司	10,000	55,723	35,460	20,263	142,057	1,614	1,140	1.14
聯勤公關 顧問(股) 公司	10,000	19,445	5,896	13,549	26,568	2,672	2,675	2.68
聯準行銷 顧問(股) 公司	5,600	14,682	12,729	1,953	18,894	385	548	0.98
二零零八 傳媒行銷 (股)公司	28,204	238,862	154,858	84,004	825,751	35,779	37,163	13.18
聯廣廣告 (北京)有 限公司	4,860	227	-	227	-	(189)	(187)	(註)
聯一公關 顧問(股) 公司	1,200	2,566	1,518	1,048	3,530	56	57	0.11

註：有限公司不適用。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8 頁至第 174 頁。

3.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請參閱肆、募資情形之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 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向母公司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上述

交易因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73,227	28	\$ 120,981	18	\$ 117,652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	-	-	8,024	1	8,014	1
1150	應收票據	10,311	2	10,620	2	23,99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225,919	37	300,004	44	296,496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9,715	13	103,032	15	96,583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2	-	37,649	5	15,740	2
1410	未完成製作物(附註九)	70,097	11	49,312	7	82,05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9	-	7,382	1	4,6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2,380</u>	<u>91</u>	<u>637,004</u>	<u>93</u>	<u>645,20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	-	-	2,7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2,846	4	29,164	4	38,640	5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	-	-	-	6,2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407	1	3,533	-	3,47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4,189	1	4,336	1	4,2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76	3	13,064	2	10,3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818</u>	<u>9</u>	<u>50,097</u>	<u>7</u>	<u>65,699</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6,198</u>	<u>100</u>	<u>\$ 687,101</u>	<u>100</u>	<u>\$ 710,9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7,000	1	\$ 110,000	16	\$ 105,00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七)	750	-	1,202	-	4,4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8,843	18	90,667	13	111,88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8,049	16	77,013	11	84,698	12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	-	4,750	1	4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0,610	10	72,030	11	54,68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186	2	13,424	2	9,8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2,953	15	81,549	12	91,711	1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9,403</u>	<u>62</u>	<u>450,635</u>	<u>66</u>	<u>462,800</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12	-	737	-	7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5,925	4	20,783	3	20,44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37</u>	<u>4</u>	<u>21,520</u>	<u>3</u>	<u>21,1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06,140</u>	<u>66</u>	<u>472,155</u>	<u>69</u>	<u>483,966</u>	<u>68</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94,500	15	490	-	490	-
3120	特別股	-	-	29,790	4	29,790	4
3100	股本總計	<u>94,500</u>	<u>15</u>	<u>30,280</u>	<u>4</u>	<u>30,280</u>	<u>4</u>
3200	資本公積	31,252	5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47	7	44,547	6	41,43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34	6	10,192	2	32,11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2,181</u>	<u>13</u>	<u>54,744</u>	<u>8</u>	<u>73,558</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2,125	1	2,133	-	(47)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7,789	19	123,148	17
3XXX	權益總計	<u>210,058</u>	<u>34</u>	<u>214,946</u>	<u>31</u>	<u>226,939</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6,198</u>	<u>100</u>	<u>\$ 687,101</u>	<u>100</u>	<u>\$ 710,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1,576,356	100	\$ 1,792,70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u>1,190,048</u>	<u>75</u>	<u>1,375,57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386,308</u>	<u>25</u>	<u>417,13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921	11	165,100	9
6200	管理費用	75,168	5	76,773	4
6300	研發費用	<u>68,438</u>	<u>4</u>	<u>68,91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9,527</u>	<u>20</u>	<u>310,78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76,781</u>	<u>5</u>	<u>106,34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4,948	1	28,4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33)	(1)	(16,7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2,568)	-	(2,4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附註 十一)	<u>-</u>	<u>-</u>	<u>(14,3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247</u>	<u>-</u>	<u>(5,0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0,028	5	101,25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7,004</u>	<u>1</u>	<u>22,94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024</u>	<u>4</u>	<u>78,31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66)	-	(\$ 8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521</u>	<u>-</u>	<u>140</u>	<u>-</u>
		<u>(2,545)</u>	<u>-</u>	<u>(68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u>	<u>-</u>	<u>2,180</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2,553)</u>	<u>-</u>	<u>1,49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471</u>	<u>4</u>	<u>\$ 79,806</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256	3	\$ 23,696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3,768</u>	<u>2</u>	<u>54,614</u>	<u>3</u>
		<u>\$ 73,024</u>	<u>5</u>	<u>\$ 78,310</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703	3	\$ 25,192	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3,768</u>	<u>1</u>	<u>54,614</u>	<u>3</u>
		<u>\$ 70,471</u>	<u>4</u>	<u>\$ 79,80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8.46</u>		<u>\$ 9.84</u>	
9850	稀 釋	<u>\$ 8.44</u>		<u>\$ 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增	減	特別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總額
	\$	\$	\$	\$	\$	\$	\$	\$	\$	(\$)	\$	\$
A1	490	29,790			30,280		41,439	32,119	73,538	(47)		103,791
A4											123,148	123,148
A5	490	29,790			30,280		41,439	32,119	73,538	(47)		206,939
B1							3,108	(3,108)				
B5								(41,826)	(41,826)			(41,826)
O1											(49,973)	(49,973)
D1								23,696	23,696		54,614	78,310
D3								(684)	(684)	2,180		1,496
D5								23,012	23,012	2,180	54,614	79,806
Z1	490	29,790			30,280		44,547	10,197	54,734	2,133	127,789	214,946
K1	29,790	(29,790)										
B5								(19,274)	(19,274)			(19,274)
O1											(56,085)	(56,085)
D1								49,256	49,256		23,768	73,024
D3								(2,545)	(2,545)	(8)		(2,553)
D5								46,711	46,711	(8)	23,768	70,471
H3	64,220				64,220						(95,427)	(31,207)
Z1	94,500				94,500		44,547	37,634	89,181	2,125		210,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審核報告)

經理人：蔡中興

會計主管：蔡智斌

董事長：余 湘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028	\$ 101,2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44	10,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315	1,525
A20300	呆帳費用	158	-
A20900	財務成本	2,568	2,493
A21200	利息收入	(1,272)	(8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14,3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594	11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6,21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66
A23700	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9	13,374
A31150	應收帳款	73,927	(3,5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17	(6,4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7	3,291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20,785)	32,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63	(2,706)
A32130	應付票據	(452)	(3,284)
A32150	應付帳款	18,176	(21,2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36	(7,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3	3,4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38)	4,2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04	(10,1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223	(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105	138,8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2	8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68)	(2,4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20)	(19,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189	117,9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8,024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	(10,0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0)	(2,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71)	(1,052)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增 加)	36,300	(25,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淨增加	(7,956)	(3,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77</u>	<u>(41,6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3,000)	5,000
C04500	發放股利予本公司業主	(33,127)	(27,973)
C05800	發放股利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6,085)	(49,9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112)</u>	<u>(72,9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u>	<u>13</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52,246	3,3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0,981</u>	<u>117,65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3,227</u>	<u>\$ 120,9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7 月設立之綜合廣告服務商，主要業務為廣告製作及媒體企劃。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兄弟公司，包括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樂數位）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合計發行 6,422 仟股予各公司之股東。該性質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經重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數，請詳附註十八(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

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各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詳附註十八（七））。

（六）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未完成製作物

未完成製作物以成本評價，係因客戶所發生之外付專案成本，而不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無法回收之製作成本應提列損失準備。

比稿及創意發生之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關聯企業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年度迴轉。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及商業數量折扣。

1. 勞務之提供

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專案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

收入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特別股

95年1月1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100年7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令之規定，採用IFRSs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十八) 合併

合併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子公司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此外，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

(二)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產或負債金額。

(五) 對關聯企業不具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對某一關聯企業出資額超過半數，惟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出資合約等書面協議及實際營運模式，認為合併公司雖出資額超過半數，但未能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包含財務、營運及人事等），故採實質認定對該公司不具控制。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	\$ 53	\$ 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3,048	120,928	117,571
	<u>\$ 173,227</u>	<u>\$ 120,981</u>	<u>\$ 117,652</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u>流動</u>			
備償專戶存款	<u>\$ -</u>	<u>\$ 8,024</u>	<u>\$ 8,014</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6,138	\$ 300,065	\$ 296,557
減：備抵呆帳	(219)	(61)	(61)
	<u>\$ 225,919</u>	<u>\$ 300,004</u>	<u>\$ 296,496</u>

合併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未逾期	\$ 222,269	\$ 268,324	\$ 283,997
逾期 180 天內	3,869	31,741	12,560
合計	<u>\$ 226,138</u>	<u>\$ 300,065</u>	<u>\$ 296,557</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逾期 180 天內	\$ -	\$ 31,741	\$ 12,4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	\$ 6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8	15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9	\$ 219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群組評估減損之備抵呆帳金額皆為 61 仟元。

九、未完成製作物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電視媒體製作物	\$ 28,700	\$ 4,499	\$ 28,701
平面媒體製作物	9,681	10,028	7,108
公關活動製作物	9,839	10,680	13,633
其他	21,877	24,105	32,609
	\$ 70,097	\$ 49,312	\$ 82,051

十、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本公司	聯準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準行銷)	市場調查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聯眾廣告)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太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尚無重大 營業活動)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成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行銷)(註2)	市場調查	-	100%	100%
本公司	二零零八(註1)	媒體企劃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勤公關(註1)	行銷公關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樂數位(註1)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	100%	100%
聯太公關	聯一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一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取得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股權，此一併購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 2：為提升集團營運績效，聯準行銷及聯成行銷業於 104 年 7 月 4 日辦理合併，存續公司為聯準行銷。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聯廣)	\$ -	\$ -	\$ 2,75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上海聯廣	51%	51%	5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惟評估投資成本之可回收性具顯著減損跡象，故於 103 年 12 月對上海聯廣認列減損損失 600 仟元，致帳面金額為 0 元後停止採用權益法。

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上海聯廣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並無主導及監督之能力，故合併公司評估對其投資並無實質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合資契約須再出資上海聯廣人民幣 2,040 仟元，惟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簽訂股權出售協議，以人民幣 1 元出售上海聯廣之投資，並將其可能潛在之損失全數移轉予董事長。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類項目之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電腦通訊設備	\$ 5,217	\$ 8,046	\$ 11,162
辦公設備	2,542	2,450	3,634
租賃改良	13,288	18,157	23,129
運輸設備	1,799	511	715
	<u>\$ 22,846</u>	<u>\$ 29,164</u>	<u>\$ 38,640</u>

合併公司為日常營運所需，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0 仟元及 2,23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66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三、商 譽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成 本	<u>\$ 6,210</u>	<u>\$ 6,210</u>	<u>\$ 6,210</u>
累計減損	<u>\$ 6,210</u>	<u>\$ 6,21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對聯眾廣告有關之商譽減損損失 6,21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未來獲利具不確定性。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	\$ 60,000	\$ 8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7,000	50,000	25,000
	<u>\$ 7,000</u>	<u>\$ 110,000</u>	<u>\$ 105,000</u>

合併公司之借款皆為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30%、2.24%~2.50%及 2.25%~2.5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288	\$ 42,057	\$ 44,999
應付本公司員工紅利或 酬勞	405	105	140
應付子公司員工紅利或 酬勞	771	145	177
應付現金股利	-	13,853	-
其 他	18,146	15,870	9,366
	<u>\$ 60,610</u>	<u>\$ 72,030</u>	<u>\$ 54,682</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90,785	\$ 79,123	\$ 85,292
其 他	2,168	2,426	6,419
	<u>\$ 92,953</u>	<u>\$ 81,549</u>	<u>\$ 91,71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9,697 仟元及 9,74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

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06	\$ 1,990	\$ 1,9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95)	(6,326)	(6,1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189)</u>	<u>(\$ 4,336)</u>	<u>(\$ 4,26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68	\$ 27,705	\$ 26,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43)	(6,922)	(5,8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925</u>	<u>\$ 20,783</u>	<u>\$ 20,44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年1月1日	<u>\$ 1,916</u>	<u>(\$ 6,180)</u>	<u>(\$ 4,26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36</u>	<u>(116)</u>	<u>(80)</u>
認列於損益	<u>36</u>	<u>(116)</u>	<u>(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	(3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2)	-	(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0</u>	<u>-</u>	<u>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u>	<u>(30)</u>	<u>8</u>
103年12月31日	1,990	(6,326)	(4,33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0</u>	<u>(126)</u>	<u>(86)</u>
認列於損益	<u>40</u>	<u>(126)</u>	<u>(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	(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4	-	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1	-	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1</u>	<u>-</u>	<u>1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6</u>	<u>(43)</u>	<u>233</u>
104年12月31日	<u>\$ 2,306</u>	<u>(\$ 6,495)</u>	<u>(\$ 4,1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 26,289	(\$ 5,848)	\$ 20,4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7	-	227
利息費用(收入)	356	(119)	237
認列於損益	583	(119)	4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33	-	8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3	(17)	816
雇主提撥	-	(938)	(938)
103年12月31日	27,705	(6,922)	20,7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前期服務成本	2,760	-	2,760
利息費用(收入)	519	(138)	381
認列於損益	3,373	(138)	3,2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	-	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03	-	1,0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79	-	1,7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0	(17)	2,833
雇主提撥	-	(926)	(926)
福利支付	(2,760)	2,760	-
104年12月31日	\$ 31,168	(\$ 5,243)	\$ 25,92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3,149	\$ 38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1.63%~1.75%	1.88%~2.0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95)</u>	<u>(\$ 1,028)</u>
減少 0.25%	<u>\$ 1,141</u>	<u>\$ 1,07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17</u>	<u>\$ 1,055</u>
減少 0.25%	<u>(\$ 1,078)</u>	<u>(\$ 1,01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27</u>	<u>\$ 928</u>	<u>\$ 93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至16年	14至17年	15至18年

十八、權益

本公司額定股數及股本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450</u>	<u>49</u>	<u>49</u>
已發行股本	<u>\$ 94,500</u>	<u>\$ 490</u>	<u>\$ 490</u>

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於104年6月將甲乙兩種特別股均以1:1方式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計增加發行普通股2,979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29,790仟元。
2. 本公司於104年5月決議通過發行股份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執行集團內部投資組織重組，計增加發行普通股6,422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64,220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特別股股本(95年1月1日前發行)

項 目	發 行 面 額			備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	\$ 29,760	\$ 29,760	每股面額10元
乙種記名式特別股	-	30	30	每股面額10元
	<u>\$ -</u>	<u>\$ 29,790</u>	<u>\$ 29,790</u>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如下：

1. 甲種特別股

甲種特別股於分派股息紅利、分配剩餘財產及行使表決權等權益，其順序與普通股相同，惟其分派比率及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概以普通股之50%計之。

2. 乙種特別股

- (1) 股息定為年利率 2%，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
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乙種特別股於收回時，將其累積尚欠之特別股股息補足之。
- (2) 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對其他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分派並無請求權。
- (3) 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加計累積尚欠股息為限。
- (4) 乙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5)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於 104 年 5 月公司章程修正為得轉換）。
- (6) 自乙種特別股發行日起 24 個月後，該項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原始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欠之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收回全部或一部。
- (7) 自乙種特別股發行日起 24 個月後，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該項特別股股東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收回價格按原始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欠之股息計算之。

(三)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係組織重組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溢額，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9 月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員工紅利，其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盈餘所剩餘額之 0.5%。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之股東臨時會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以獲配可扣抵稅額之 50% 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普通股／特別股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08		
現金股利	19,274	41,826	\$6.37/ -	\$27.20/13.60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 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合併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63	\$ -
現金股利	9,450	1
股票股利	24,419	2.584

另上述董事會擬議分別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 31,251 仟元及 9,998 仟元轉增資。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133	(\$ 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	2,180
年底餘額	<u>\$ 2,125</u>	<u>\$ 2,133</u>

(七)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本公司為整合媒體廣告業務，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全部股權，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因本公司與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之控制者相同，該併購之交易經濟實質係屬共同控制權益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經重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重編後
<u>資產</u>			
現金	\$ 37,954	\$ 83,027	\$ 120,9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8,024	8,024
應收票據	1,082	9,538	10,620
應收帳款	119,839	180,165	300,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	102,842	103,0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97	(1,448)	37,649
未完成製作物	36,935	12,377	49,312
其他流動資產	2,390	4,992	7,382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61	\$ 6,103	\$ 29,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5	2,019	13,064
<u>負債與權益</u>			
短期借款	-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	756	446	1,202
應付帳款	35,492	55,175	90,6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7	76,026	77,0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07	(15,457)	4,750
其他應付款	47,584	24,446	72,0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96	5,828	13,424
其他流動負債	58,163	23,386	81,54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7,789	127,789

會計項目	103年1月1日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重編後
<u>資產</u>			
現金	\$ 51,403	\$ 66,249	\$ 117,6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8,014	8,014
應收票據	630	23,364	23,994
應收帳款	116,435	180,061	296,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0	91,993	96,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01	(2,861)	15,740
未完成製作物	71,207	10,844	82,051
其他流動資產	2,888	1,788	4,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51	8,589	38,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19	1,932	10,351
<u>負債與權益</u>			
短期借款	-	105,000	105,000
應付票據	2,411	2,075	4,486
應付帳款	60,515	51,369	111,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9	78,119	84,6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808	(23,309)	499
其他應付款	31,595	23,087	54,6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5	6,785	9,840
其他流動負債	68,012	23,699	91,7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3,148	123,148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03年度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742,641	\$ 1,050,066	\$ 1,792,707
營業成本	486,411	889,164	1,375,575
推銷費用	97,696	65,588	163,284
管理費用	54,972	21,801	76,773
研發費用	54,853	15,876	70,729
其他收入	8,270	20,224	28,4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0	8,888	16,748
財務成本	148	2,345	2,493
所得稅費用	10,930	12,014	22,944

十九、營業收入及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媒體企劃收入	\$ 1,024,953	\$ 1,192,120
廣告製作收入	396,190	451,906
行銷公關收入	155,213	148,681
	<u>\$ 1,576,356</u>	<u>\$ 1,792,707</u>
媒體企劃成本	\$ 870,876	\$ 1,020,273
廣告製作成本	209,269	265,884
行銷公關成本	109,903	89,418
	<u>\$ 1,190,048</u>	<u>\$ 1,375,575</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利息收入	\$ 1,272	\$ 860
現金折扣收入	20,279	22,219
其他	3,397	5,415
	<u>\$ 24,948</u>	<u>\$ 28,4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594)	(\$ 11)
現金折扣支出	(7,503)	(8,517)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6,210)
關聯企業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	(1,166)
其他	964	(244)
	<u>(\$ 9,133)</u>	<u>(\$ 16,74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44	\$ 10,528
無形資產	1,315	1,525
	<u>\$ 10,559</u>	<u>\$ 12,0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244</u>	<u>\$ 10,5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15</u>	<u>\$ 1,52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99,227	\$ 201,858
勞健保費用	17,430	17,56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9,697	9,745
確定福利計畫	3,149	384
其他員工福利	9,721	10,102
合計	<u>\$ 239,224</u>	<u>\$ 239,655</u>

依 104 年 9 月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就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0.5%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按 0.5% 估列員工紅利 10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9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修正章程，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5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減除待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96	\$ 140

104 年 7 月 14 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較 103 年度帳上估列數少 9 仟元，因差異金額不重大，視為 104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03 年 6 月 27 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係按合併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合併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003	\$ 22,8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79</u>	<u>-</u>
	<u>17,382</u>	<u>22,85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8)	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04</u>	<u>\$ 22,9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u>\$ 90,028</u>	<u>\$101,2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305	\$ 17,21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 項目	320	5,7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79</u>	<u>-</u>
	<u>\$ 17,004</u>	<u>\$ 22,944</u>

本公司及其他台灣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21</u>	<u>\$ 14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186</u>	<u>\$ 13,424</u>	<u>\$ 9,8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533</u>	<u>\$ 393</u>	<u>\$ 481</u>	<u>\$ 4,4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737</u>	<u>\$ 15</u>	<u>(\$ 40)</u>	<u>\$ 712</u>

103 年度 (重編後)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475</u>	<u>(\$ 81)</u>	<u>\$ 139</u>	<u>\$ 3,5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725</u>	<u>\$ 13</u>	<u>(\$ 1)</u>	<u>\$ 73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612</u>	<u>\$ 79,712</u>	<u>\$ 87,28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29.0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二零零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本公司及聯準行銷、聯眾廣告、聯太公關、聯樂數位、聯勤公關及聯一公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至 103 年度；聯成行銷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8.46</u>	<u>\$ 9.84</u>
稀釋每股盈餘	<u>\$ 8.44</u>	<u>\$ 9.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3,024	\$ 78,310
減：特別股股息	(1)	(1)
歸屬於特別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3,781)	(14,64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69,242</u>	<u>\$ 63,668</u>

上述淨利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85	6,4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紅利	<u>23</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8</u>	<u>6,4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當時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兄弟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股份轉換，相關非現金交易之組織架構重組資訊，請詳附註一及十八(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 6 至 7 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97 仟元、3,497 仟元及 2,854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不超過1年	\$ 18,491	\$ 19,264	\$ 21,808
1~5年	61,047	62,698	64,591
5年以上	-	11,222	-
	<u>\$ 79,538</u>	<u>\$ 93,184</u>	<u>\$ 86,39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整合投資藍圖，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劃，再考量合併公司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預期整體策略於未來一年內可能產生重大變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89,364	\$ 580,310	\$ 558,4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5,264	355,662	361,2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合併公司評估利率暴險對財務報告影響非屬重大，故不予列示其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因合併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及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6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104年8月前最終母公司為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邦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媒體企劃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787,553</u>	<u>\$ 862,902</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9,715	\$ 103,032	\$ 96,583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98,049	\$ 77,013	\$ 84,698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500
		\$ 98,049	\$ 77,013	\$ 85,198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代收付)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	\$ 3,771
	兄弟公司	-	1,282	805
	其他關係人	192	67	64
		\$ 192	\$ 1,349	\$ 4,640

上述 103 年 1 月 1 日對關聯企業 (上海聯廣) 因代墊各項費用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3,771 仟元，因產生重大減損跡象，故於 103 年度轉列費用。

(五)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代收付)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	\$ 4,750	\$ 499
	其他關係人	12	-	-
		\$ 12	\$ 4,750	\$ 499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	\$ 36,300	\$ 11,10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129	\$ 639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兄弟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2.896%)。104 及 103 年度對關係人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七) 對關係人借款

104 及 103 年度向母公司（智邦投資）之借款皆為無擔保，相關利息支出分別為 58 仟元及 27 仟元。

(八) 營業租賃合約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9,840	\$ 3,061
	其他關係人	<u>4,602</u>	<u>-</u>
		<u>\$ 14,442</u>	<u>\$ 3,061</u>

除關係人間放款及借款並無約定還款日期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上述交易均按一般條件執行；而租賃給付則係參考當地租金行情，租金每月支付，租賃期間原為 6 年（103 年 9 月至 109 年 9 月），上開合約於 104 年 12 月重新簽訂並酌修租賃條件，租賃期間為 5 年（104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表二。

(九) 對關係人捐贈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48</u>	<u>\$ 3,000</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19,398	\$ 16,735
退職後福利	<u>477</u>	<u>387</u>
	<u>\$ 19,875</u>	<u>\$ 17,1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備償專戶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u>	<u>\$ 8,024</u>	<u>\$ 8,014</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媒體企劃部門、廣告製作部門（含市場調查）及行銷公關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媒體企劃	廣告製作	行銷公關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6,829	\$ 408,624	\$ 163,605	\$1,669,058
部門間收入	(71,876)	(12,434)	(8,392)	(92,702)
收入合計	<u>\$1,024,953</u>	<u>\$ 396,190</u>	<u>\$ 155,213</u>	<u>\$1,576,356</u>
部門毛利	<u>\$ 154,077</u>	<u>\$ 186,921</u>	<u>\$ 45,310</u>	<u>\$ 386,308</u>

	103年度(重編後)			
	媒體企劃	廣告製作	行銷公關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45,158	\$ 465,659	\$ 148,775	\$1,859,592
部門間收入	(53,038)	(13,753)	(94)	(66,885)
收入合計	<u>\$1,192,120</u>	<u>\$ 451,906</u>	<u>\$ 148,681</u>	<u>\$1,792,707</u>
部門毛利	<u>\$ 171,847</u>	<u>\$ 186,022</u>	<u>\$ 59,263</u>	<u>\$ 417,132</u>

部門毛利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類型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分別有 259,216 仟元及 248,41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其餘並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重編後)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4,264	\$ 4,264	(1)(2)(3)
淨退休金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75	3,47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u>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20,441	\$ 20,441	(1)(2)(3)
淨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5	725	(4)
<u>權益</u>				
資本公積	612	(612)	-	
保留盈餘	86,373	(12,815)	73,558	

2. 10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重編後)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u>資產</u>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3,854	(\$ 9,518)	\$ 4,336	(1)(2)(3)
淨退休金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33	3,533	(4)
<u>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54	6,929	20,783	(1)(2)(3)
淨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37	737	(4)
<u>權益</u>				
資本公積	612	(612)	-	
保留盈餘	67,783	(13,039)	54,744	

3. 103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重編後)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營業費用	\$ 311,340	(\$ 554)	\$ 310,786	(1)(2)(3)
所得稅費用	22,850	94	22,944	(4)
純益	77,850	460	78,310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4)	(824)	(1)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140	140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180	2,180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對轉換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 (2) 選擇將退休金精算報告之未認列精算損益於轉日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轉換日將以成本模式作為認定成本，續後評價仍以成本模式衡量。
- (4) 對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予追溯調整。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2) 前期服務成本

修正前之準則下，採用或改變確定福利計畫後立即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應立即認列；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以直線基礎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於損益。轉

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損益。

(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4) 上述相關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準則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合併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86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聯 廣	聯準行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	\$ 5,000	\$ 3,400	2.896%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8,974	\$ 28,974	-
0	聯 廣	聯棧行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0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註四
0	聯 廣	聯眾廣告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7,240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0	聯 廣	聯太公關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0	聯 廣	聯策行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1	聯眾廣告	聯 廣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00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2	聯樂數位	聯 廣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註一：本公司填 0，聯眾廣告填 1，聯樂數位填 2。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超過限額及未能符合本公司管理辦法相關事項部分，業已適當改善。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聯廣	二零零八	(2)	\$ 500,000	\$ 450,000	\$ 450,000	\$ -	\$ -	621.26%	\$ 500,000	Y	-	-
0	聯廣	聯眾	(2)	500,000	30,000	30,000	-	-	41.42%	500,000	Y	-	-

註一：聯廣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0% 或 500,000 仟元孰低者為限（104 年 6 月 30 日淨值 72,433 仟元×700% = 507,031 仟元）。

註四：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0% 或 500,000 仟元孰低者為限（104 年 6 月 30 日淨值 72,433 仟元×700% = 507,031 仟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聯廣	聯眾廣告	1	媒體企劃收入	\$ 11,7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聯眾廣告	聯廣	2	媒體企劃收入	19,753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聯眾廣告	聯樂數位	3	媒體企劃收入	5,9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聯樂數位	聯廣	2	應收帳款	6,9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2	聯樂數位	聯廣	2	廣告製作收入	7,08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聯樂數位	聯眾廣告	3	媒體企劃收入	12,0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3	聯太公關	聯廣	2	行銷公關收入	7,7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二零零八	聯廣	2	媒體企劃收入	10,6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份額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聯 廣	聯準行銷	台北市	市場調查	\$ 6,000	\$ 5,000	560	100	\$ 1,953	\$ 548	\$ 548	註二
	聯眾廣告	台北市	媒體企劃及 廣告製作	25,000	25,000	2,500	100	39,363	10,234	10,234	
聯太國際	聯太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0	1,000	100	20,263	1,140	1,140	
	聯成行銷	台北市	市場調查	-	1,000	-	-	-	(11)	(11)	註二
	二零零八	台北市	媒體企劃	44,220	-	2,820	100	84,005	37,164	37,164	註二
	聯勤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	1,000	100	13,549	2,674	2,674	註二
	聯樂數位	台北市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00	-	1,000	100	26,025	12,037	12,037	註二
	聯一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200	1,200	120	100	1,048	57	57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見附表五。

註二：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一及十八。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份額(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	\$ 4,860	(一)	\$ 4,860 (1,000 仟人民幣)	\$ -	\$ -	\$ 4,860 (1,000 仟人民幣)	(187)	\$ 100%	(\$ 187) (二)2.	\$ 227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60 (1,000 仟人民幣)	\$4,860 (1,000 仟人民幣)	\$126,03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根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126,03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10,058 仟元×60%）。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係不包括以前年度匯出投資上海聯廣金額 14,991 仟元（3,060 仟人民幣）。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向母公司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上述交易因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聯廣傳播股

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王儀雯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聯康得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康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9,385	18	\$ 18,827	5	\$ 22,872	6
1150	應收票據	-	-	50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25,100	7	60,949	17	47,0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83	-	826	-	8,9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540	2	10,743	3	15,03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199	3	46,046	13	26,005	7
1410	未完成製作物(附註八)	25,278	8	16,685	5	47,82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4	-	1,418	-	1,3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6,839	38	155,999	43	169,085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85,385	56	188,950	52	188,12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9,736	3	13,163	3	16,69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3,363	1	2,526	1	2,480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88	2	5,365	1	5,2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6,072	62	210,004	57	212,520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2,911	100	\$ 366,003	100	\$ 381,6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一)	\$ -	-	\$ 500	-	\$ 1,30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	33,378	10	13,975	4	42,68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851	1	987	-	7,862	2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1,911	4	43,095	12	21,922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23,971	7	39,080	11	23,02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2,401	1	5,170	1	9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27,556	8	33,392	9	42,312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068	31	136,199	37	140,076	37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三)	19,785	6	14,858	4	14,590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85	6	14,858	4	14,590	4
2XXX	負債總計	122,853	37	151,057	41	154,666	41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94,500	28	490	-	490	-
3120	特別股	-	-	29,790	8	29,790	8
3100	股本總計	94,500	28	30,280	8	30,280	8
3200	資本公積	31,252	9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47	14	44,547	12	41,43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34	11	10,197	3	32,11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181	25	54,744	15	73,558	19
3400	其他權益	2,125	1	2,133	1	(47)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7,789	35	123,148	32
3XXX	權益總計	210,058	63	214,946	59	226,93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2,911	100	\$ 366,003	100	\$ 381,6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智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三)	\$ 342,185	100	\$ 481,28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三)	209,734	61	326,011	67
5900	營業毛利	132,451	39	155,276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十 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8,795	14	47,178	10
6200	管理費用	31,851	10	33,955	7
6300	研發費用	41,710	12	43,33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356	36	124,469	26
6900	營業淨利	10,095	3	30,80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697	1	4,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2)	(1)	(7,96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06)	-	(2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3,599	19	57,96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5,368	19	54,674	11
7900	稅前淨利	75,463	22	85,48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2,439	-	7,17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3,024	22	78,310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96)	(1)	(\$ 72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90)	-	(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u>441</u>	<u>-</u>	<u>123</u>	<u>-</u>
8310		<u>(2,545)</u>	<u>(1)</u>	<u>(68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u>	<u>-</u>	<u>2,180</u>	<u>1</u>
8360		<u>(8)</u>	<u>-</u>	<u>2,180</u>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2,553)</u>	<u>(1)</u>	<u>1,49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471</u>	<u>21</u>	<u>\$ 79,806</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256	14	\$ 23,696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3,768</u>	<u>7</u>	<u>54,614</u>	<u>11</u>
8600		<u>\$ 73,024</u>	<u>21</u>	<u>\$ 78,310</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703	14	\$ 25,192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3,768</u>	<u>7</u>	<u>54,614</u>	<u>12</u>
8700		<u>\$ 70,471</u>	<u>21</u>	<u>\$ 79,806</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8.46</u>		<u>\$ 9.84</u>	
9850	稀 釋	<u>\$ 8.44</u>		<u>\$ 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券 總 數 \$ 490	別 別 股 份 \$ 29,790	計 合 \$ 30,280	本 公 司 \$ 30,280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41,639	留 存 盈 餘 分 配 金 \$ 32,119	盈 餘 公 積 金 \$ 73,558	總 計 盈 餘 \$ 103,791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 -	其 他 權 益 \$ -	共 同 控 制 下 之 公 司 之 權 益 \$ 123,148	總 計 權 益 \$ 103,791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123,148	123,148
A5	103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90	29,790	30,280	30,280	41,639	32,119	73,558	103,791	(47)	(47)	123,148	206,592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108	(3,10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普通股每股 27.20 元，每股 特別股每股 13.60 元	-	-	-	-	-	(41,826)	(41,826)	(41,826)	-	-	-	(41,826)
O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9,973)	(49,973)	(49,97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3,696	23,696	23,696	-	54,614	54,614	78,31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4)	(684)	(684)	2,180	-	-	1,49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012	23,012	23,012	2,180	54,614	54,614	79,80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	29,790	30,280	30,280	44,547	10,197	54,744	64,941	2,133	127,782	127,782	214,946
K1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29,790	(29,790)	-	-	-	-	-	-	-	-	-	-
B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普通股每股 6.37 元	-	-	-	-	-	(19,274)	(19,274)	(19,274)	-	-	-	(19,274)
O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56,085)	(56,085)	(56,08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9,256	49,256	49,256	-	23,768	23,768	73,02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5)	(2,545)	(2,545)	(8)	-	-	(2,5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11	46,711	46,711	(8)	-	23,768	70,471
F3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64,220	-	64,220	31,263	-	-	-	-	-	(95,472)	(95,47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500	-	94,500	94,500	44,547	37,634	82,181	121,735	2,125	-	121,735	210,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沛



經理人：蔡中昌



會計主管：蔡智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5,463	\$ 85,4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75	4,129
A20200	攤銷費用	694	844
A20300	呆帳費用	37	-
A20900	財務成本	106	200
A21200	利息收入	(290)	(7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63,599)	(57,9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572	54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6,81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5	(505)
A31150	應收帳款	35,812	(13,9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	8,1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03	4,2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8	(852)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8,593)	31,1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	(91)
A32130	應付票據	(500)	(806)
A32150	應付帳款	19,403	(28,7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4	(6,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6)	2,2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84)	(2,3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36)	(8,9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31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572	21,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	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6)	(\$ 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04)	(2,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152</u>	<u>19,2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	(10,0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0)	(1,1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0)	(605)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增加)	33,500	(18,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淨增加	(1,157)	(386)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11,770</u>	<u>11,3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33</u>	<u>(18,8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增加(減少)	(26,500)	23,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27)	(27,9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27)	(4,47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558	(4,0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827</u>	<u>22,87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9,385</u>	<u>\$ 18,8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7 月設立之綜合廣告服務商，主要業務為廣告製作及媒體企劃。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公開發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兄弟公司，包括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樂數位)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合計發行 6,422 仟股予各公司之股東。該性質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經重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重編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161	\$ 127,789	\$ 188,9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7,789	127,789

會計項目	103年1月1日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重編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981	\$ 123,148	\$ 188,12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3,148	123,148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重編後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355	\$ 54,614	\$ 57,96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本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五），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未完成製作物

未完成製作物以成本評價，係因客戶所發生之外付專案成本，而不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無法回收之製作成本應提列損失準備。

比稿及創意發生之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及商業數量折扣。

1. 勞務之提供

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專案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

收入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本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四) 特別股

95年1月1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100年7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令之規定，採用IFRSs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十五) 合併

本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子公司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此外，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將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產或負債金額。

(四) 對關聯企業不具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某一關聯企業出資額超過半數，惟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公司之出資合約等書面協議及實際營運模式，認為本公司雖出資額超過半數，但未能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包含財務、營運及人事等），故採實質認定對該公司不具控制。

六、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	\$ 2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9,266</u>	<u>18,825</u>	<u>22,842</u>
	<u>\$ 59,385</u>	<u>\$ 18,827</u>	<u>\$ 22,872</u>

七、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5,137	\$ 60,949	\$ 47,035
減：備抵呆帳	(<u>37</u>)	<u>-</u>	<u>-</u>
	<u>\$ 25,100</u>	<u>\$ 60,949</u>	<u>\$ 47,035</u>

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

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23,865	\$ 57,618	\$ 46,930
逾期 180 天內	<u>1,272</u>	<u>3,331</u>	<u>105</u>
合計	<u>\$ 25,137</u>	<u>\$ 60,949</u>	<u>\$ 47,035</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逾期 180 天內	<u>\$ -</u>	<u>\$ 3,331</u>	<u>\$ 1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群組評估減損之備抵呆帳金額為 37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經評估應收帳款均可收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八、未完成製作物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電視媒體製作物	\$ 13,882	\$ 305	\$ 25,071
平面媒體製作物	6,034	7,443	6,392
其他	<u>5,362</u>	<u>8,937</u>	<u>16,357</u>
	<u>\$ 25,278</u>	<u>\$ 16,685</u>	<u>\$ 47,820</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投資子公司	\$ 185,385	\$ 188,950	\$ 185,370
投資關聯企業	<u>-</u>	<u>-</u>	<u>2,759</u>
	<u>\$ 185,385</u>	<u>\$ 188,950</u>	<u>\$ 188,12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二零零八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聯眾廣告)	\$ 84,005	\$ 90,821	\$ 88,640
聯樂數位	39,363	36,928	39,989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聯太公關)	26,025	24,272	22,208
聯勤公關	20,263	21,554	19,912
聯準行銷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聯準行銷)	13,549	12,696	12,300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 司(北京聯廣)	1,953	1,500	868
聯成行銷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聯成行銷)	227	422	654
	-	757	799
	<u>\$ 185,385</u>	<u>\$ 188,950</u>	<u>\$ 185,37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二零零八	100%	(註1)	(註1)
聯眾廣告	100%	100%	100%
聯樂數位	100%	(註1)	(註1)
聯太公關	100%	100%	100%
聯勤公關	100%	(註1)	(註1)
聯準行銷	100%	100%	100%
北京聯廣	100%	100%	100%
聯成行銷	(註2)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104年7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取得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股權，此一併購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2：為提升集團營運績效，聯準行銷及聯成行銷業於104年7月4日辦理合併，存續公司為聯準行銷。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及投資成本之可回收性不如預期，故於103年度對聯眾廣告認列減損損失6,210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上 海聯廣)	\$ -	\$ -	\$ 2,75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上海聯廣	51%	51%	5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惟評估投資成本之可回收性具顯著減損跡象，故於 103 年 12 月對上海聯廣認列減損損失 600 仟元，致帳面金額為 0 元後停止採用權益法。

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上海聯廣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並無主導及監督之能力，故本公司評估對其投資並無實質控制力，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資契約須再出資上海聯廣人民幣 2,040 仟元，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簽訂股權出售協議，以人民幣 1 元出售上海聯廣之投資，並將其可能潛在之損失全數移轉予董事長。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類項目之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電腦通訊設備	\$ 3,668	\$ 5,790	\$ 6,996
辦公設備	932	931	1,529
租賃改良	5,136	6,442	8,168
	<u>\$ 9,736</u>	<u>\$ 13,163</u>	<u>\$ 16,693</u>

本公司為日常營運所需，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0 仟元及 1,148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95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十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二、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366	\$ 18,703	\$ 19,608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	405	105	140
應付現金股利	-	13,853	-
其 他	7,200	6,419	3,279
	<u>\$ 23,971</u>	<u>\$ 39,080</u>	<u>\$ 23,02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26,999	\$ 32,808	\$ 41,305
其 他	557	584	1,007
	<u>\$ 27,556</u>	<u>\$ 33,392</u>	<u>\$ 42,312</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4,367 仟元及 4,35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252	\$ 20,176	\$ 18,9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67)	(5,318)	(4,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785</u>	<u>\$ 14,858</u>	<u>\$ 14,5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8,997</u>	<u>(\$ 4,407)</u>	<u>\$ 14,59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收入)	<u>357</u>	<u>(91)</u>	<u>266</u>
認列於損益	<u>447</u>	<u>(91)</u>	<u>3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1)	(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32</u>	<u>-</u>	<u>7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2</u>	<u>(11)</u>	<u>721</u>
雇主提撥	<u>-</u>	<u>(809)</u>	<u>(80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176	(5,318)	14,8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前期服務成本	2,760	-	2,760
利息費用(收入)	<u>378</u>	<u>(107)</u>	<u>271</u>
認列於損益	<u>3,232</u>	<u>(107)</u>	<u>3,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	(\$ 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	-	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54	-	7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32</u>	<u>-</u>	<u>1,8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04</u>	<u>(8)</u>	<u>2,596</u>
雇主提撥福利支付	-	(794)	(794)
	<u>(2,760)</u>	<u>2,760</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52</u>	<u>(\$ 3,467)</u>	<u>\$ 19,78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3,125</u>	<u>\$ 3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1.63%	1.88%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55)	(\$ 696)
減少 0.25%	\$ 785	\$ 7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69	\$ 714
減少 0.25%	(\$ 743)	(\$ 6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97	\$ 794	\$ 7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20年	14.14年	15.10年

十四、權益

本公司額定股數及股本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	20,000	2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一）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450	49	49
已發行股本	\$ 94,500	\$ 490	\$ 490

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於 104 年 6 月將甲乙兩種特別股均以 1:1 方式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計增加發行普通股 2,97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 29,790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決議通過發行股份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執行集團內部投資組織重組，計增加發行普通股 6,42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 64,220 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特別股股本（95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

項 目	發 行 面			備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	\$ 29,760	\$ 29,760	每股面額 10 元
乙種記名式特別股	-	30	30	每股面額 10 元
	<u>\$ -</u>	<u>\$ 29,790</u>	<u>\$ 29,790</u>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如下：

1. 甲種特別股

甲種特別股於分派股息紅利、分配剩餘財產及行使表決權等權益，其順序與普通股相同，惟其分派比率及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概以普通股之 50% 計之。

2. 乙種特別股

(1) 股息定為年利率 2%，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

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乙種特別股於收回時，將其累積尚欠之特別股股息補足之。

(2) 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對其他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分派並無請求權。

(3) 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加計累積尚欠股息為限。

(4) 乙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5)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於 104 年 5 月公司章程修正為得轉換）。

(6) 自乙種特別股發行日起 24 個月後，該項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原始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欠之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收回全部或一部。

(7) 自乙種特別股發行日起 24 個月後，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該項特別股股東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收回價格按原始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欠之股息計算之。

(三)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係組織重組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溢額，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9 月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員工紅利，其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盈餘所剩餘額之 0.5%。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之股東臨時會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以獲配可扣抵稅額之 50% 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普 通 股 / 特 別 股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08		
現金股利	19,274	41,826	\$6.37/ -	\$27.20/13.60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63	\$ -
現金股利	9,450	1
股票股利	24,419	2.584

另上述董事會擬議分別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 31,251 仟元及 9,998 仟元轉增資。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133	(\$ 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	2,180
年底餘額	<u>\$ 2,125</u>	<u>\$ 2,133</u>

(七)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本公司為整合媒體廣告業務，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全部股權，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27 日。因本公司與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之控制者相同，該併購之交易經濟實質係屬共同控制權益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故重編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見附註一。

十五、營業收入及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媒體企劃收入	\$ 97,820	\$ 169,527
廣告製作收入	244,365	311,760
	<u>\$ 342,185</u>	<u>\$ 481,287</u>
媒體企劃成本	\$ 62,891	\$ 127,085
廣告製作成本	146,843	198,926
	<u>\$ 209,734</u>	<u>\$ 326,011</u>

十六、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90	\$ 739
現金折扣收入	1,133	2,118
其他	2,274	2,014
	<u>\$ 3,697</u>	<u>\$ 4,8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1,572)	(\$ 54)
減損損失(附註九及十)	-	(7,305)
其他	(250)	(607)
	<u>(\$ 1,822)</u>	<u>(\$ 7,96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5	\$ 4,129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	844
	<u>\$ 4,869</u>	<u>\$ 4,9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75</u>	<u>\$ 4,1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4</u>	<u>\$ 84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9,385	\$ 74,185
勞健保費用	7,622	7,681
	<u>77,007</u>	<u>81,866</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4,367	4,359
確定福利計畫	3,125	356
	<u>7,492</u>	<u>4,715</u>
其他員工福利	3,907	3,639
合計	<u>\$ 88,406</u>	<u>\$ 90,22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6 人、104 人及 99 人。

依 104 年 9 月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0.5%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按 0.5% 估列員工紅利 10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9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5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減除待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96	\$ 140

104 年 7 月 14 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較 103 年度帳上估列數少 9 仟元，因差異金額不重大，視為 104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03 年 6 月 27 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33	\$ 7,0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2</u>	<u>-</u>
	2,835	7,09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96</u>)	<u>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39</u>	<u>\$ 7,1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75,463</u>	<u>\$ 85,4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829	\$ 14,53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 項目	(10,692)	(7,3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02</u>	<u>-</u>
	<u>\$ 2,439</u>	<u>\$ 7,17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441</u>	<u>\$ 12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2,401</u>	<u>\$ 5,170</u>	<u>\$ 9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2,526</u>	<u>\$ 396</u>	<u>\$ 441</u>	<u>\$ 3,363</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2,480</u>	<u>(\$ 77)</u>	<u>\$ 123</u>	<u>\$ 2,52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612</u>	<u>\$ 79,712</u>	<u>\$ 87,287</u>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29.0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8.46</u>	<u>\$ 9.84</u>
稀釋每股盈餘	<u>\$ 8.44</u>	<u>\$ 9.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3,024	\$ 78,310
減：特別股股息	(1)	(1)
歸屬於特別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3,781)</u>	<u>(14,641)</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69,242</u>	<u>\$ 63,668</u>

上述淨利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 (重編後)</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85	6,4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紅利	<u>23</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8</u>	<u>6,48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當時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兄弟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股份轉換，相關非現金交易之組織架構重組資訊，請詳附註一及十四(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 5 至 6 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116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不超過 1 年	\$ 7,356	\$ 7,022	\$ 7,022
1~5 年	26,831	27,584	24,577
5 年以上	<u>-</u>	<u>5,015</u>	<u>-</u>
	<u>\$ 34,187</u>	<u>\$ 39,621</u>	<u>\$ 31,599</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整合投資藍圖，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劃，再考量本公司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

定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預期整體策略於未來一年內可能產生重大變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0,507	\$ 137,896	\$ 119,93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3,111	97,637	96,8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因本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及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或支付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 6 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或支付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前最終母公司為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媒體企劃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11,779</u>	<u>\$ 31,422</u>

(二) 媒體企劃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子 公 司	\$ 34,139	\$ 14,241
	其他關係人	<u>17,104</u>	<u>29,678</u>
		<u>\$ 51,243</u>	<u>\$ 43,919</u>

(三) 廣告製作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	\$ 825
	兄 弟 公 司	-	376
		<u>\$ -</u>	<u>\$ 1,201</u>

(四) 廣告製作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子 公 司	\$ 19,649	\$ 10,969
	兄 弟 公 司	-	1,400
		<u>\$ 19,649</u>	<u>\$ 12,369</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283	\$ 818	\$ 8,993
	其 他 關 係 人	-	8	-
		<u>\$ 283</u>	<u>\$ 826</u>	<u>\$ 8,993</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799	\$ 926	\$ 7,653
	其 他 關 係 人	52	61	209
		<u>\$ 3,851</u>	<u>\$ 987</u>	<u>\$ 7,862</u>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代收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6,671	\$ 7,804	\$ 2,565
	關 聯 企 業	-	-	3,771
	兄 弟 公 司	-	1,282	804
	其 他 關 係 人	128	53	59
	母 公 司	-	7	6
		<u>\$ 6,799</u>	<u>\$ 9,146</u>	<u>\$ 7,205</u>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代收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1,899	\$ 11,837	\$ 18,423
	兄 弟 公 司	-	4,750	499
	其 他 關 係 人	<u>12</u>	<u>8</u>	-
		<u>\$ 11,911</u>	<u>\$ 16,595</u>	<u>\$ 18,922</u>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400	\$ 600	\$ 7,700
	兄 弟 公 司	-	36,300	11,100
		<u>\$ 3,400</u>	<u>\$ 36,900</u>	<u>\$ 18,80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 110	\$ 64
	兄 弟 公 司	129	639
		<u>\$ 239</u>	<u>\$ 703</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及兄弟公司，其利率與市場利率 (2.896%) 相近。104 及 103 年度對關係人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十) 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	\$ 26,500	\$ 3,000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利息支出	子 公 司	<u>\$ 23</u>	<u>\$ 19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104 及 103 年度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營業租賃合約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4,458	\$ 1,672
	其 他 關 係 人	<u>2,302</u>	-
		<u>\$ 6,760</u>	<u>\$ 1,672</u>

除關係人間放款及借款並無約定還款日期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上述交易主要均按一般條件執行；而租賃給付則係參考當地租金行情，租金每月支付，租賃期間原為 6 年（103 年 9 月至 109 年 9 月），上開合約於 104 年 12 月重新簽訂並酌修租賃條件，租賃期間為 5 年（104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表二。

(十二) 對關係人捐贈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8	\$ 1,600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15,398	\$ 15,735
退職後福利	477	387
	<u>\$ 15,875</u>	<u>\$ 16,1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五、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重編後）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446	(\$ 1,317)	\$ 188,129	(1) (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80	2,480	(4)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淨退休金負債	-	14,590	14,590	(1) (2) (3)
<u>權 益</u>				
資本公積	612	(612)	-	
保留盈餘	86,373	(12,815)	73,558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重編後）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0,269	(\$ 1,319)	\$ 188,950	(1) (2)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淨退休金資產	9,766	(9,766)	-	(1) (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26	2,526	(4)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淨退休金負債	9,766	5,092	14,858	(1) (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u>權益</u>				
資本公積	\$ 612	(\$ 612)	\$ -	
保留盈餘	67,783	(13,039)	54,744	

3.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重編後) 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營業費用	\$ 124,922	(\$ 453)	\$ 124,469	(1) (2) (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57,885	84	57,969	(1) (2) (3)
所得稅費用	7,094	77	7,171	(4)
純益	77,850	460	78,310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1)	(721)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86)	(86)	(1) (4)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23	123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80	2,180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對轉換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 (2) 選擇將退休金精算報告之未認列精算損益於轉換日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轉換日將以成本模式作為認定成本，續後評價仍以成本模式衡量。

(4) 對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予追溯調整。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2) 前期服務成本

修正前之準則下，採用或改變確定福利計畫後立即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應立即認列；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以直線基礎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於損益。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損益。

(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4) 上述相關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 個體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準則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73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廣	聯準行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	\$ 5,000	\$ 3,400	2.896%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8,974	\$ 28,974	-
0	聯廣	聯棧行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註四
0	聯廣	聯眾廣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7,240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0	聯廣	聯太公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0	聯廣	聯策行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1	聯眾廣告	聯廣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2	聯樂數位	聯廣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註一：本公司填 0，聯眾廣告填 1，聯樂數位填 2。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超過限額及未能符合本公司管理辦法相關事項部分，業已適當改善。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聯廣	二零零八	(2)	\$ 500,000	\$ 450,000	\$ 450,000	\$ -	\$ -	621.26%	\$ 500,000	Y	—	—
0	聯廣	聯眾	(2)	500,000	30,000	30,000	-	-	41.42%	500,000	Y	—	—

註一：聯廣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0% 或 500,000 仟元孰低者為限 (104 年 6 月 30 日淨值 72,433 仟元 \times 700% = 507,031 仟元)。

註四：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0% 或 500,000 仟元孰低者為限 (104 年 6 月 30 日淨值 72,433 仟元 \times 700% = 507,031 仟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份額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聯 廣	聯準行銷 聯眾廣告	台北市	市場調查	\$ 6,000	\$ 5,000	560	100	\$ 1,953	\$ 548	\$ 548	註二
		台北市	媒體企劃及 廣告製作	25,000	25,000	2,500	100	39,363	10,234	10,234	
	聯太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0	1,000	100	20,263	1,140	1,140	
	聯成行銷	台北市	市場調查	-	1,000	-	-	-	(11)	(11)	註二
	二零零八	台北市	媒體企劃	44,220	-	2,820	100	84,005	37,164	37,164	註二
	聯勤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	1,000	100	13,549	2,674	2,674	註二
聯太國際	聯樂數位	台北市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00	-	1,000	100	26,025	12,037	12,037	註二
	聯一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200	1,200	120	100	1,048	57	57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見附表四。

註二：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一及九。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份額(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	\$ 4,860	(一)	\$ 4,860 (1,000 仟人民幣)	\$ -	\$ -	\$ 4,860 (1,000 仟人民幣)	(\$ 187)	100%	(\$ 187) (二)2.	\$ 227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60 (1,000 仟人民幣)	\$4,860 (1,000 仟人民幣)	\$126,03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根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126,03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10,058 仟元×元×)。

註四：係不包括以前年度匯出投資上海聯廣金額 14,991 仟元(3,060 仟人民幣)。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湘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